

貴州省

臨時參議會

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要

976.
及

JJ
13353.82
503P
211

13195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

一、法規

二、訓詞

三、演詞

甲、開會式

(1) 平議長開會詞

(2) 吳主席演詞

(3) 傅主任委員演詞

(4) 黃副議長演詞

(5) 李參議員演詞

乙、休會式

(1) 平議長休會詞

(2) 吳主席演詞

目次

曾俊侯

廿五年二月廿三日

貴州省立圖書館

總登記號
第13195號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九

一八

一八

(3) 傅主任委員演詞 一一一

(4) 黃副議長演詞 一一一

(5) 杜參議員演詞 一一三

四、電文

甲、去電

(1) 致敬 林主席電 一一五

(2) 致敬 蔣委員長電 一一五

(3) 致敬 何總長電 一一五

乙、來電

(1) 何參謀總長賀電 一一六

(2) 孫院長賀電 一一六

(3) 孔副院長賀電 一一六

(4) 周部長鍾嶽賀電 一一六

(5) 谷部長止綱賀電 一一七

(6)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一一七

- (7)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二七
- (8)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二七
- (9)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二八
- (10)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二八
- (11)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二八
- (12)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二八
- (13)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二九
- (14)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 二九
- (15) 張校長廷休賀電 二九
- (16) 馬參政員宗榮賀電 二九
- (17) 王參政員亞明賀電 三〇

五、大會紀錄.....

三一

六、施政報告.....

七一

甲、過去施政情形.....

七四

乙、三十二年度重要施政方針……………九六

七、提案一覽表……………九九

八、大會決議案

甲、關於民政休安部份十五案……………一〇七

乙、關於財政經濟建設部份二十二案……………一一五

丙、關於教育部份十一案……………一二八

丁、關於司法部份二案……………一三四

戊、關於送政府參考二案……………一三六

九、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姓名表……………一三八

十、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一四二

十一、秘書處職員……………一四三

一、法規

1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

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名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會議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行政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

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2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製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閉幕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定，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員就參議員中選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爲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

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暨省政府交議案件，均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於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其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議案，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

頭爲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爲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席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3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置組員二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遴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九、關於印刷事項。
-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十二、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爲原則，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

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訓詞

貴州同胞今後努力之方針

——蔣委員長在本會訓詞——

- 一，由於政治之進步，社會之改革，貴州已成為戰時中國的天堂。
- 二，抗戰為促成貴州進步之最大原因。
- 三，貴州因環境特殊，條件優越，大家應埋頭努力，加緊建設。
- 四，建設貴州之急務：（一）造林，（二）普及兒童教育與衛生教育。
- 五，希望大家在吳主席領導之下，同心一德，互助合作，完成我們建設新貴州的使命。

議長，副議長，參議員諸君：

中正今天來到貴州臨時參議會，與參議員諸君相敘一堂，實在是最難得而最愉快的一件事。這幾年來，我們貴州黨政軍各界，以及一般士紳與全體民衆，在吳主席領導之下，同心一德，推進地方建設，能夠獲得今天這樣的進步，本席實在感到衷心的安慰。我在民國二十四年春第一次來到貴州的時候，今天在座的諸君，有許多當時曾經見過面；我們回想貴州當時遍地烟毒，與人民痛苦的情形，再

看到今日種種建設的景象，真可以說昔爲地獄，今爲天堂。

在二十四年我初來之時，有許多同胞，無論男女老幼，可說大多數都染了鴉片的嗜好，遭受着人世間最慘酷的毒害，我以爲這就是人間的地獄；而到了今天，鴉片的毒害已不復存在，一般同胞的精神體格都恢復健康，舉此一端，就可以看出現在貴州的同胞，真如身置天堂，而根本脫離了地獄的痛苦。但是貴州這種的進步，經常住在貴州的同胞，或者還不容易察覺，只有我們舊地重遊的人，纔能深深的感覺到。

我們貴州這幾年，在政治社會上，能有這樣的成績，尤其是能夠將流毒最普遍爲害最深切的鴉片，剷除盡淨，使我八年以來要解除貴州同胞痛苦的宿願，得能如願以償，實在是我平生最快樂的一件事，這是本席此次重到貴州的第一個感想。

由於我們貴州在抗戰期間，社會上和政治上能够如此突飛猛進，使我對於國家的前途，覺得更發生無限的樂觀和興奮。因爲我們如果根據貴州來作標準，則無論甚麼地方都可以建設起來，無論甚麼事業都沒有辦不成功的道理。

因爲貴州過去本是一個窮苦的省份，但是經過這幾年的建設，貴州不但不窮不苦，而且我可以說，在抗戰時期，無論那一省的同胞，都沒有像貴州這樣的安樂和豐裕。自從抗戰以來，貴州一般同胞生活的提高，經濟的發展，教育文化的普及，尤其是人民體格強健，真是一日千里。由是可知貴州對於抗戰的利益，實在太多。有的人也許以爲我們這一次抗戰，只有增加地方的困難，加深人民的痛

苦，不錯，一般的說來，國家在戰時自然要受到犧牲的影響，人民的負擔加重了，生命財產的損失增多了；但我以為惟有貴州可以說例外，我們所受的抗戰痛苦的影響少，而所受抗戰利益的影響多。

這幾年來，關於貴州政治，經濟，交通，文化，教育，各種事業的建設與發展，我不必作如何詳細的敘述，各位只要看省政府的統計數字，就可以知道，無論那一項較戰前都增加了十倍，甚至於百倍以上。這種情形，我們一般人民——尤其是人民的代表參議員諸君——不可不知道，不可不引為慶幸。今後我們要如何領導全省人民，貢獻能力，協助政府，加強抗戰，來爭取最後的勝利，這是我們參議員諸君的責任，也就是本席對於諸君最懇切的期望。

上面是講貴州這幾年來進步的情形，其次關於貴州今後建設所應注意的事項，也有幾點要貢獻於各位：

各位要知道，目前這個時代，真是貴州埋頭建設的時代；有的人也許以為現在抗戰時期，建國的工作，不妨暫緩一步，以減輕人民的負擔，這當然有其理由。但與現在貴州的情形却不相合。

因為貴州正居西南的中心，無論東南西北，皆有各省作了我們的屏障，不僅沒有受到敵軍的蹂躪，也很少的地方遭受敵軍的擾亂，而且國家一部份人力財力，都集中到了貴州，今日貴州有這樣一個特殊的條件，所以就格外要趁此機會，積極的把貴州建設起來，作為我們建設的基礎；不好說現在抗戰時期，建設事業、可擱置不談，這種觀念，我們必須改變；不僅我們自己應該改變，而且要告訴一般人民，使他們大家都知道現在的貴州已經到了建設時期，必須一致奮起，在政府的領導之下，埋頭

努力，來盡到各位建國的責任。

講到建國，現在許多人不免懷着種種錯誤的理想，以為建國是很輕便而容易的事情，只要抗戰勝利結束，我們的生活，可以安逸一點，我們的工作就不必怎樣刻苦努力，這種思想可以說根本錯誤。要知道抗戰固然是一件空前犧牲的苦事，而建國尤其是一件艱鉅無比的工作；在抗戰的時候，我們固然要忍受一時的犧牲，而到了建國時期，我們更要忍受長期的困苦，我們建國的生活必須十倍於現在抗戰的刻苦，我們的工作亦必須十倍於現在的緊張，庶幾建國前途，纔有成功的希望。

各位試看現代一般國家，在建國的過程中，那一國的人民不是節衣縮食，挨餓受凍，來節省國家的物資，增厚國家的物力；他們一般國民的工作，差不多沒有時間的規定，至少一天工作要有十二小時，有時還要工作十六小時，每天對於預定的工作，如果沒有作完，寧可不吃飯，不休息，一定要作完為止，必須這樣緊張努力，纔能真正盡到我們建國的責任，也纔能真正達到我們建國的目的；所以建國決不是一件輕便安逸的工作。我們要使得中國真正能成爲一個自由獨立的國家，使得我們世代子孫不作外國人的奴隸牛馬，就惟有我們在這一輩子全國同胞，一致忍受目前痛苦，不惜目前的犧牲，來完成建國的任務，這一點，希望參議員諸君，務要領導我們貴州全體同胞，一致認識，在吳主席領導之下，埋頭努力，苦幹實幹，來建設一個新貴州，以爲我建設新中國的基礎。

自從抗戰以來，我們貴州對於國家的貢獻很多，尤其是徵兵方面，一般人民能如期如數，踴躍應徵。其他對於徵糧，也有相當成績，其於國家足食足兵政策，實在有很大的功效。這都是我們黨政軍

學各部門工作同志，與各位人民代表——參議員諸君，大家同心一德，互助合作，對於抗戰貢獻，實在值得中央的嘉許。

不過本席今天還有一點意見，要貢獻各位，大家都知道，我們這次抗戰，對於民衆的要求，就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但是出錢出力，都有一個根本的前提，就是必須公平。古人說：「不患寡而患不均」。無論徵兵徵糧，總要作到這個「均」字與「平」字纔行。如能作到平均二字，則一般人民，一定是雖勞不怨；現在徵兵徵糧，沒有作到澈底的公平，差不多各省皆有這個情形，社會上稍有身份地位的人，他的子弟就想避免兵役，田地愈多的地主，就想要不納糧，這種不公平的社會，最是令人痛心。

今後我們貴州，要作中國的模範省，則徵兵徵糧兩件事，一定要合乎公平的原則；尤其是一般黨政公務人員，和地方士紳的親戚子弟，一定要率先入伍當兵，要自動依法納糧，而不待政府來催促這樣，我們始能作一般人民的模範，也纔能使得一般人民心悅誠服。只要我們在精神上，和風氣上，能夠轉移過來，我相信此後貴州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建設，格外容易推動，而且可以事半功倍。這一點，希望各位人民代表參議員諸君，要協助政府，切實倡導，以身作率，澈底作到。然後，貴州纔可以成爲中國的真正的模範省。

講到貴州今後的建設，我以爲有兩件事，大家必須特別注意：

第一，貴州都是山地，可以說是「山國」，因此，過去有許多人以爲我們在經濟上受到自然條的限制，無法發展，但這個觀念，現在務須改變，我今日可以提出一句口號，就是「不怕多山只怕無林

。要打破自然條件的限制，要在經濟上把貴州建設起來，要提高人民的生活，健全人民的體格，陶冶人民的性靈，惟有以造林為當前的急務。造林並不是一件難事，只要我們政府切實督導，人民一致努力奉行，對於已有的森林妥為保護，無林的荒山，積極培植，則十年之後，貴州一定能成為葱鬱秀麗的美景。由此更可以促成我們貴州民智之開通，民生之富裕，這件事，我們參議會諸君，應該有一個完善的決議，以供政府採擇施行。

第二，是教育。教育發展，也是今後建設貴州的根本要務，這幾年來，貴州政府，對於普及教育，已有相當的成效，今後更望參議員諸君，共同一致，協助政府努力推行，以期獲得更圓滿的結果而教育之中，有兩點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衛生教育和兒童教育，衛生教育辦有成效，一般國民纔認識於健康，兒童教育能夠普遍推行。社會纔能奠定健全的基礎。我這次到各地視察看到一般中年以上的男女，身體都很健壯，衣服亦頗完整，比二十四年，有許多男女衣不蔽體與面黃骨瘦的情況，大不相同。但是一般兒童，多半是赤身露體，污濁不堪；有的面有病容。腹部浮腫；由這種情形，就可以看出貴州的兒童教育和衛生教育，尚有待於特別努力與普及。以後在國民月會的時候，各鄉鎮長要切實告誡一般作父母的民衆，使他們對於自己的子女，負起保育的責任，愛護自己的子女，至少像像愛護他自己的身體一樣。

而且各位還要知道，我平生提倡禮義廉恥，就是要將這幾種德性，在食衣住行之中表現出來。而一個人的食衣住，要合乎規矩，中乎法度；就全靠在幼年的時候，養成習慣使之習與性成。如果幼

年時代不注意於此，到了長大之後，再來施教，要變化其氣質，改造其習慣當然是很難了。所以今後黨政軍學各部門工作同志，以及社會士紳，對於保育兒童，教育兒童，一定要特別注意，切實改進；這樣我們的教育纔能收到完全的效果。這一點，也希望我們參議會有一個具體的決議，協助政府實施纔好。

其他方面，本省都有相當的基礎，我沒有多的意見，可以貢獻各位。總之，我此次來到貴州，看到我們貴州進步的迅速，實在是我近年來最愉快的一件事，希望貴州全體同胞——尤其是各位人民代表，要知道今日的貴州，已成爲中國的天堂，尤其是抗戰時期，無論那一個地方，都沒有像貴州這樣的安樂。我們處了這樣一片樂土，有了這樣一個機會，應該如何集中意志，貢獻能力，促成貴州進步，完成貴州的建設，這是我此來對於貴州全體同胞最大的期望。貴州民風本來是忠實勇敢，而且是很體刻苦，最能耐勞，只要有人來領導，我相信他建設的魄力，必非常偉大，希望貴州參議會諸君，扶助勉勵全省同胞，在吳主席領導之下，同心一德，埋頭苦幹，來完成我們建設新貴州的責任。

演詞

三、演詞

甲，開會式

(1) 平議長開會詞

畧謂：今日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舉行開會式，查本屆參議員，舊同事甚多，新加同志亦不少，奮有者餘勇可賈，新來者南山朝氣，吾黔雖地居後方，而近數年來，較之前十年，確已一躍千丈，在此艱苦萬難之中，人民仍能安居樂業，實賴吳主席領導有方，尤以近數年來，民意得顯發抒，殊深欣幸，縱觀我國史實，自漢以來，內憂外患，無代無之，目前處境，較之往昔，雖困難極倍，賴有 領袖堅毅卓絕，領導全民抗戰建國，且為建立民治之基礎，遂有國參會及省參會縣參會之設置，以期民隱得以上達，本會同仁，來自各方又多舊宿，或各界領袖，當能竭盡心力，斟酌輕重，變急，以貢獻於政府。

(2) 吳主席演詞

畧謂：本省臨時參議會，設置以來，到現在已經四年；第一屆共開大會六次，現已是第二屆第一次的大會了，記得在第一屆參議會開會的時候，兄弟曾經報告過，國家在中央設參政會，在地方設參議會就是叫我們學習善於運用民主政治（即會議政治），假使學習的成績好，民主政治即近於成功，否

則就難免耽延成功的期限，我們要想實行民主政治的成功，一定要能善於運用，否則不能達到順利發展的期望、民主政治。是一件寶貝，我們固然需用鋼鐵打成的鐵櫃來保存，但更要用些棉花膠皮等較柔軟的內層，才能使牠不受損傷，就是說良好的制度、不僅是要硬性的法律來保障，而且要有軟性的習慣來維持，才能保存。英國爲民主政治運用最良好的大國，他所靠的不是成文法，而是不成文的習慣法，即其明證。本省參議會經過六次大會，本人可以說已養成了很好的習慣，無論政府方面，或參議會方面，都沒有辜負中央設立本會的宗旨、每屆大會，參議會及政府方面均能認真商討，在法令上大家均無所謂諷融，但是在運用上，又是非常諒解，民間的隱情，以及省政上必須興革的事項，議會儘量提議，政府儘量採納，可以說是和衷共濟，此次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又增加許多新同志，集思廣益的力量，比以前更加堅強，又得兩位年高德劭的議長領導，一定能夠達到人民的期望，民主政治的要求。

(3) 傅主任委員演詞

畧謂：今天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幕，本人代表省黨部提出三點意見，貢獻於參議會諸先生：(一)我國自創建民國以來，民主政治的基礎，已逐漸樹立，我們拿英國一三二五年頒佈憲章以後紊亂的情形來比較，我國還比較進步，英國到一九六八年頒佈權利法典，議會政治始上軌道。以英國議會政治成長之困難，及費時之長久，可給我們無限的勇氣。(二)省參議會對省政府的職權，較國參政會對國民政府的職權，照組織條例的規定，還比較大。國參政會的決議案，最高國防會議

有最後決定權。但省參議會的決議案，省府只有要求復議權，中央給與省參議會的職權，希望參議會能够遵照實行。(三)東晉的時候，我國民族，自信心沒有喪失，對敵人只有抗戰沒有妥協，從祖逖起到桓溫劉毅止，無不以北伐爲號召，我民族能同化侵入的異族，這實爲一大原因。現在抗戰時期，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中央一切政治設施，都爲求抗戰建國的成功，希望這次大會，集中吾僑民衆的意志，加強抗戰建國的力量。

(4) 黃副議長演詞

畧謂：省臨時參議會，縱的方面，介於國民參政會，與縣參議會之間，橫的方面，介於政府與人民之間，其責任實屬重大。際此勝利行將來臨之時，本席願與各參議員以至誠坦白之態度，一面宣達民意，一面協助政府，積極推行兵役賦稅等要政，以完成抗建大業。

(5) 李參議員演詞

畧謂：剛才議長，省政府吳主席，省黨部傅主任委員，所勉勵我們的，着重在際此艱難困苦當中，實行民主政治，須格外謹慎，善爲運用，本已代表本會同人表示感謝之外，再就參議員的立場上，表達幾點意思：一，民主政治的觀念和態度，總理說政治是治理衆人之事，所以無論政府的執政者或參議會的議員，均要以公的觀念，注意全體人民的福利，以求國家民族的生存，絕不能以個人的或局部自私的觀念爲出發點，參議員應本此負起任務，以盡言責，而政府亦應以公的立場，盡其力之所及，以求行政之改進，彼此相輔爲用，才有逐漸的達到民主政治的理想。

二、參議會的回顧與前瞻，今天是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幕，是繼續第一屆六次大會，所以在會務本身是有歷史性的，回顧過去，以勵來茲，至屬必要，在第六次大會宣言中，就本會三年來自身之檢討及希望省府今後注意者，與吾黔民所應振奮努力者，已竭其大綱，嗣當循此邁進。

三、當前重要之問題，如經濟、治安、及新稅制之推行，土地政策之實施等問題，均當作詳細的研討。

乙、休會式

(1) 平議長休會詞

畧謂：今天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舉行休會式。此次大會會期為時二週，雖際茲內憂外患之時，然吾人皆能沉着處之，并未稍涉張皇，使大會圓滿結束，省府各長官及省黨部各委員皆經常出席參加，尤以吳主席之精神貫注，實深欽佩，而最令吾人振奮者，在會期中，欣逢，委座視察來黔，並蒙蒞會訓示，愈使吾人感覺責任之重大。兩週以來，天氣晴和，春光明媚、且雨澤宜時、誠所謂「人和感天心」，故吾人只要一心一德，如行下水船，倘能鎮定，信賴舵工，則險灘自易渡過，今同仁等半為舊有，半為新者，新同人固奮發，但舊同志并未因經時較久之故而精神不濟，仍與新同志一樣努力並駕齊驅，此亦我國人心，受委座偉大精神感召之所致。再吳主席主黔數年、始終如一，且對於庶政之改革，不遺餘力，已漸納本省政治於正軌，雖有少數無知識之人民間有不明大義之舉動，但大多數皆能鎮靜處之。此亦足令吾人欣幸者也。

演詞

(2) 吳主席演詞

署謂：今天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圓滿閉幕，本人非常高興，本次大會開會日期原定三月一日，嗣與議長商議，改爲三月十六日，適逢 委座蒞黔，而天氣又極晴和，各位參議員及本省各界人士精神均異常振奮，實爲前所未有的，故本省臨時參議會自成立以來，以本次大會最爲美滿，至於各位參議員建議各案，經悉心研討，對於省政興革，當必更多裨助。

(3) 傅主任委員演詞

署謂：這次參議會，經十五日的辛苦，今日圓滿結果，是值得欣慰的，在參議會的設置，原在使政府方面能集思廣益，輔助政治推進，而各位參議員來自各地，在開會當中，彼此交換意見，同時亦可收集思廣益之效，所謂相得益彰，且在會議進行中，亦可得經驗不少，就是如何能把意志集中起來，決定各種完善的建議，達到行使民權之責任。今天閉會之後，駐會者聽取政府執行決議的報告，而離會的參議員，又須到各地考察，因參與此次大會將來赴各地方採訪地方情形，或考察政治措施情形，愈更精確周到，將來開第二次會的貢獻，自必更大，總裁此次在參議會指示造林及兒童保育工作，大會亦有具體方案，向政府建議，各位函到各縣，希望注意其成效。

(4) 黃副議長演詞

署謂：今日是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閉幕之日，本席自愧濫竽充數、無所建樹，且報國有心，獻替無術，所幸同仁等皆能竭盡忠誠、兢兢業業，努力將事。至於同仁等所言，悉屬披肝瀝胆，雖或不免過於直率之處，但皆能與政府同心協力，合衷共濟，實所欣慰。此外雖希同仁等返梓以後，負起移風易俗之責，于言行上積極倡導，以挽頹風，尤希注意對違背國策黨義之邪說、嚴加駁斥以正觀聽、並望努力輔助政府推行教育、以期全省民衆，皆得提高知識水準，是所至幸。

(5) 杜參議員演詞

署謂：今天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閉幕、嘉賓惠臨致詞，獎勗兼至，本人敬代表同仁致誠懇之謝意。此次會期之中，最足令同仁興奮的，是總裁親臨致訓，欽崇之餘，吾人更堅其爲民請命，爲國服務之心，所以本屆會議，對於政治，經濟，教育諸大端，都稍有貢獻，概括的說：一：吾人以爲政治之隆汙，全在吏治之是否澄清，吏治之整飭，又在賞罰之是否公平，其次政治之設施，對於行政區域之調整，自然有其一定標準，如清江流域千餘里，不會有一縣治，雷公山周圍千餘里，亦無一縣治，在前清時，鎮壓此一地帶，設有五廳兩鎮，兵卒三萬多人，現在失去控制力量，使治安發生問題，故同仁建議於此等地域，重新考慮縣治之興廢與劃分，再就新縣制說，本爲極其完備的制度，本省已經完全實施，然就實際情形看來，尚須努力以求其完善，且缺乏民意機關之建立，官民之間，不免發生隔閡，故本會在歷次大會中建議，請提早成立縣臨時參議會，本屆同仁又重申前請，希望早日成

立，不惟便於宣達民隱，也便於政令之推行。二：抗戰六年，吾人最感重要者，爲經濟問題，我們貴州經濟落後，無可諱言，年來經吳主席之努力，對於工商農鑛，都有不少的創建，許多的改革，使各地氣象一新，值得讚揚，不過一般的感覺，似乎尙說不上走上了國民經濟發展的途徑，同仁希望以吳主席領導之才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所以於經濟之設計，有請政府令飭有關機關，擬訂本省戰後經濟建設方案之決議，於人力之培養，有請政府督飭經濟建設機關從速聯合訓練實業幹部備用案，於經濟之輔導與保護有請政府切實輔導保護生產事業案；總裁所訓示之造林，則有請政府按三十一年度擴大造林五年實施辦法。切實督導各縣市從事造林案。第三：本省教育，年來突飛猛進，但於幼稚教育，三四年來鮮有進展，此總裁之以訓示諄諄，以兒童教育爲言者也，且教育須注重實際情形，若只着重城市，而忽畧鄉村，則教育之作用即屬有限，故此大會注重邊疆教育及廣設幼稚園等之建議，又宣達民隱，本是同仁職責，力持大體，務免瑣細，就事論事，絕無主觀成見，希望政府虛心採擇，切實執行，以觀厥成。

四、電文

甲，去電

(1) 致敬 林主席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於本日開幕。當茲新約成立。國際位增。凡我同胞。勝利可待。同人等感信任之逾恆。促省政之革進。敢不竭盡忠誠。敬獻懇悃。伏維鈞座北辰在望。上德咸臨。兆民攸賴。友邦所欽。茲經全體決議。肅電致敬。並乞頒賜訓示。俾有遵循。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平剛。副議長黃元操。暨全體議員叩銑印。

(2) 致敬 蔣委員長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神聖抗戰。六載於今。鈞座本堅毅之精神。臨匡扶之重寄。制裁侵暴。聲威丕振。同留並肩無貳。軸心摧毀可期。邇者新約改訂。國際地位日增。兆庶頹手。欣忭莫名。茲值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幕。謹代全黔民衆。竭誠致敬。臨電神馳。伏希垂鑒。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平剛。副議長黃元操。暨全體參議員叩銑印。

(3) 致敬 何總長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何先生助鑒。神聖抗戰。瞬屆六載。先生翊贊中樞。勤勞丕著。茲值本會第

二屆第一次大會開幕。同人等以先生鄉邦親憲。黨國元勳。每於練武整軍之餘。常叨維桑梓之愛。咸感遙集。曷勝欣仰。用電申敬。伏維鑒察。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平剛。副議長黃元操。暨全體參議員叩銑印。

乙，來電

(1) 何參謀總長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少璜兄並轉各參議員勛鑒：接奉齋電。藉悉貴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定期舉行。遙想屆時羣賢薈萃。共抒偉議。對於桑梓。定多貢獻。特電復賀。並祝努力。何應欽寅蒸秘。

(2) 孫院長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均鑒。接誦魚電。欣悉大會宏開。長才競展。播聲華於俊彥。廣獻替於謀猷。在望風規。殷心露祝。復頌助祉。諸希亮察。孫料養印。

(3) 孔副院長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魚電敬悉。羣彥畢集。黔政日新。引企卓猷。特致忭頌。孔辭照敬院。

(4) 周部長鐘嶽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勛鑒。魚電敬悉。貴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定于三月十六日開會。無任欣慰。當此抗戰勝利在望。建設百端待舉之時。務希對於省政興革。多方研討。協力進行。克服一切困難。完成復興使命。特電奉復。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寅稟印。

(5) 谷部長正綱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魚電敬悉。羣賢畢集。福國利鄉。矧企嘉謨。曷勝頌禱。特電復賀。谷正綱寅銑。

(6)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奉誦東電。敬悉貴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於三月十六日舉行開幕盛典。籌維議席更新。嘉猷益展。黔中引領。無任欣遲。特電奉賀。諸希亮察。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吳鼎新。副議長黃枯桐寅印。

(7)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東代電敬悉。盛會重開。新猷丕熾。風規在望。無任欣遲。謹電敬賀。順頌議綏。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叩元總印。

(8)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奉誦東電。欣悉貴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定於本月銑日開幕。當新約簽訂之

後，正議壇重整之時，定多謨猷，以利抗建，引領西望，無任欽遲，翻南省臨時參議會叩寅元印。

(9)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東電敬悉。盛會重開。羣賢復集。風規在望。企慕彌殷。特電馳賀。諸希亮察。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叩寅巧印。

(10)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東電敬悉。大會宏開。英賢咸集。抒抗建之嘉謨。樹民治之大本。遙企鴻猷。無任忭賀。江西省臨時參議會寅寄。

(11)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東電敬悉。盛會宏開。羣賢畢集，完成抗建。造福鄉邦。遙企謨猷。同欽譚論。謹電馳賀。諸維亮察。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皓印。

(12)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東電。欣悉貴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已定于三月十六日開幕。萃集羣賢。共抒謨猷。貴山遙企，無任欽遲。特致賀忱。諸希亮察。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皓印。

(13)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東電敬悉。盛會頻開。羣賢續集。促進省政革新。益增抗戰力量。謹電馳賀。諸維荃察。西康省臨時參議會叩巧印。

(14)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東電欣悉。盛會重開。集賢彥於一堂。籌鄉國之大計。興言獻替。非僅黔中之幸。宏展許謨。要爲吾黨之光。謹電奉賀。尙希垂察。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叩銑印。

(15) 張校長廷休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少瑣先生。黃副議長堯丞先生。各位參議員先生助鑒。第二屆參議會開會。廷休未能恭與盛典。逃聽騰歡。引瞻忡舞。先生等以鄉邦碩彥，黨國宿勳。義以正身。智能振物。促庶政之維新。時艱共濟。贊匡扶之大業。鏡仰萬流。謹電馳賀。敬翼亮察。國立貴州大學校長張廷休叩寄。

(16) 馬參政員宗榮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少瑣先生。並轉參議員諸先生助鑒。貴會大會重開。宜揚國策。蘇解民難。榮以服務中央，未能躬參盛典。謹電奉賀。馬宗榮叩元印。

(17) 王參政員亞明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少璜先生。並轉參議員儲先生助鑒。茲逢貴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幕。盛集一堂。領導羣倫。翊贊鄉邦。宏論弗設。遠模允立。至深慶幸。亞明奉調受訓。未獲參與盛典。謹電奉賀。王亞明叩巧印。

五、大會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陳驥民等二十九人

政府長官：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秘書長鄭道儒 財政廳長周貽春 民政廳長譚克敏 教育廳長歐元

懷 委員何輯五 嚴慎予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周達時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黃瑞麟 周筱羣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1 國民政府文官處來電：為據本會呈報開會日期，已奉主席閱悉，特電查照。

2 收到賀電三件。

3 周參議員恭壽來函：因病不能出席，特函請假。

(二) 省政府主席報告：

「施政概況及施政方針」(詞另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議長提議：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民政自治保安)

審查委員：杜叔橋 劉祖純 胡 霽 董叔明 王 炎 鄭代恩 馮吉揚 楊秋帆 龍雨蒼
江竹一 李鴻逵 孫少凡 梁聚五

召集人：杜叔樞

第二審查委員會（經濟財政建設）

審查委員：李居平 陳職民 張榮熙 任永熙 王國麟 丁修爵 吳頌平 丁蓮謙

召集人：李居平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審查委員：張景行 謝六逸 譚志遠 王延直 唐慶逸 陳素貞 孫孝寬 曾俊侯 何隼

召集人：張景行

決議：通過。

八時。五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李鴻遠等二十八人

政府長官：省政府秘書長鄒道儒 民政廳長陳克敏 教育廳長歐元愷 財政廳長周貽春 省政府委

員嚴慎予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周達時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黃瑞麟 周筱華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民政廳譚廳長克敏報告：

「民政施政概況及本年度施政方針」

杜參議員叔橋，李參議員居平先後發問，當經譚廳長逐一答復。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 財政廳周廳長貽春報告：

「財政施政概況與本年度施政方針」

(四) 財政部貴州省田賦管理處嚴副處長慎予報告：

「田賦施政概況」

吳參議員頌平，任參議員永熙，胡參議員需，丁參議員修爵，陳參議員素貞，先後發言當經嚴副處長逐一答復。

六時三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禮堂

主席者：

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龔聚五等二十九人

政府員官：教育廳長歐元懷 民政廳長譚克敏 財政廳長周貽春 委員嚴慎予

列席：國民參政員張定華

主席：平剛

大會紀錄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黃瑞麟 周筱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賀電二件

(三)教育廳廳長元懷報告：

「教育施政概況及本年度施政方針」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謝參議員六逸、李參議員居平、丁參議員修爵、馮參議員吉揚先後發問，當經廳長逐一答復。

(四)國民參政會張參政員定華報告：

「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滇黔區工作概況」

六時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丁道謙等三十人

政府長官：省政府秘書長鄭道儒 財政廳長周詒春 教育廳長歐元懷 建設廳長葉紀元 委員駱慎予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鄭 鏞 馬空羣 錢安毅

列席：席：保安處長韓文煥 合作事業管理處長于永滋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黃瑞麟 周筱羣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廳報告收到賀電二件，參議員提案二件。

(三) 保安處韓處長文煥報告：

「保安施政概況及本年度施政方針」

杜參議員叔機，馮參議員吉揚，劉參議員祖純先後發問，當經韓處長逐一答覆。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合作事業管理處于處長永滋報告：

「合作事業工作概況」

丁參議員道謙發問，當經于處長即答覆。

六時議長宣告散會。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燾

參議員：李居平等二十六人

政府長官：省政府建設廳長葉紀元 民政廳長譚克敏 教育廳長歐元燾

列席：衛生廳長姚克方 社會廳長周逸時 地政局長蔡殿榮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黃瑞麟 周筱羣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賀電二件

(三)建設廳葉廳長紀元報告：

「建設施政概況」

吳參議員頌平，董參議員叔明，馮參議員吉揚先後發問，當經葉廳長一一答覆。

(四) 衛生處姚處長克方報告：

「衛生施政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 社會處周處長達時報告：

「社會處施政概況」

(六) 地政局蔡局長殿榮報告：

「地政局施政概況」

六時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六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剛 副議長：賁元棟

參議員：王圖麟等二十七人

政府長官：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民政廳長謝克敏 財政廳長周貽春 教育廳長歐元棟 建設廳長馬

紀元 委員何玉書 何輯五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傅啓學 委員鄭備 周達時

列席 席：省政府會計處會計長王鴻儒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賈瑞麟 周筱羣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收到賀電二件。

2. 收到參議員提案十六件。

3. 收到民衆請願二件。

(三) 會計處王會計長鴻儒報告：

「會計處施政概況」

六時議長宣告散會。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址：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王延直等二十六人

省府長官：省政府財政廳長周貽春 教育廳長歐元懷 建設廳長葉紀元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周遠時 鄭鏞

列席：糧政局局長何玉書 貴州鹽務管理局局長張元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朱篤祐 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貴州稅務局局長毛龍章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黃瑞麟 周筱羣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宜古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I. 收到賀電一件。

2. 收到參議員提案十七件。

(三)糧政局何局長玉書報告

「糧政概況」

(四)鹽務管理局張局長元報告：

「鹽務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議長宣告：張參議員景行自二十三日起因事不克出席，請辭去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職務，改由馮參議員吉揚負責。

(六)軍管區司令部朱參謀長篤祐報告：

「役政概況」

(七)高等法院劉院長含章報告：

「本省司法行政概況」

六時三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董叔明等二十六人

省府長官：省政府民政廳長譚克敏 財政廳長周貽春 委員何玉書

列席：貴州省稅務管理局局長毛龍章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黃瑞麟 周筱羣

和會主席出席參議員已地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據報大會開幕前電致敬業奉主席閱悉特達查照由」

2. 行政院孔副院長祥熙電賀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幕。

3. 省政府公函：「函復定於三月二十六日本主席出席報告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各建議案執行情形由」

4. 收到參議員提案九件。

5. 收到民衆請願二件。

(三) 稅務管理局毛局長龍章報告：

「本省稅務施政概況」

乙、討論事項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十八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案」

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理由欄「縣有縣參議會」改為「縣有臨時參議會」

二、辦法欄內(一)刪去「屬意貴州各家報館及書刊雜誌社」十四字(二)修改為「由黨政機關聯合派員分區指導統限於三十二年內成立」(三)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由……分區指導」下加「各級民意機關」六字。

2. 審查原提案第三號陳參議員素貞等提：「推行婦女福利事業，奠定婦運基礎案」，原提案第五號大婦女職業領域，保障婦女職業案。」

審查意見：提案第三第五兩號查此兩案性質相同擬請合併討論並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修正案通過。

3. 審查原提案第九號江忠議員竹一等提：「請省府嚴令各縣推行政令，務持大體，勿操切瑣細，紛擾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理由欄「鎮村鄉」改「鄉鎮」又「鮮有生土收益」句衍去「生土」二字

二、增「辦法，請省政府令各縣遵守法令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審查原提案第八號江參議員竹一等提：「請送^{省府}通令各縣，遇案速審速結，並清理積案，開釋

無辜，以省編滯，而卹民隱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內由「達^{省府}綏署」五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十七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建立貴州光復革命先烈張百麟先生紀念標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1. 案由：改為「請政府建立貴州辛亥革命先烈紀念標案」

2. 理由：全文修正如次：(畧)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審查原提案第十二號孫參議員少凡等提：「縣地方公有田土，擬請省政府轉呈中央，仍免田賦案

。]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1. 案由：改為「請省政府轉呈中央酌量減免地方公有不動產賦稅案」

2. 辦法：改為「擬請省政府轉呈中央、酌量減免地方公有不動產賦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審查原提案第十一號吳參議員頌平等提：「請省府繼續派獸醫撲滅畢節等縣牛瘟並予舉辦耕牛貸款以維春耕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省府下加「從速」二字「派」字下加「遣」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參議員杜叔樞等臨時動議：「參議員分區考察，擬照成例辦理可否請公決」

決議：通過。

六時議長宣告散會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三月廿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總樂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江竹一等二十六人

省府長官：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民政廳長譚克敏

財政廳長周貽春 教育廳長歐元懷 建設廳長葉

紀元 委員何玉書嚴慎于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馬空羣 周達時 鄭 鏞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黃瑞麟 周筱羣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定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 省政府吳主席鼎昌報告：

「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乙、討論事項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二號李參議員鴻遠等提：「擬請政府通令實行新縣制縣份，設立區鄉鎮保甲長任免考核委員會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一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調整黔東縣治控制清江河雷公山以資治理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3.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五號杜參議員叔樞等提：「請查辦徐實圃趙金山等失職官吏以勵官箴而明賞罰

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第一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七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令各縣市劃定攤販商適當營業地點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而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六時二十分議員宣佈散會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張榮熙等二十七人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芳瑞麟 周筱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議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賀電三件、請願書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授權各縣黨部掌理人民團體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1, 請省府函知省黨部關於人民團體令縣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2, 各縣主管人民團體之科員其任用應徵詢該縣黨部之意見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欄：「掌理」改為「協助縣政府組訓」

辦法一：「人民團體」下加「之組訓事宜」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三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提高尚節堂各孤整待遇以維其生活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原提案第十三號孫參議員少凡等提：「本省復查田賦擬請飭由鄉鎮保甲人員負責宣傳催促並協助人民從速申請復查，以免貽誤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3. 審查原提案第六號陳參議員素貞等提：「為提倡鼓勵代汽油大量生產俾能供應國防需要案」
審查意見：政府對於提倡鼓勵液體燃料之生產，頗為注意，本案辦法，牽涉其他法規擬請將原案遵政府參考。

決議：登請政府參考。

4. 審查原提案第三十一號孫參議員孝寬等提：「請政府尅期修理第二期馬路路面並修築下水道以重交通而利衛生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5,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號孫參議員孝寬等提：「請政府利用城垣基地設置兒童公園數所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6,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四號丁參議員道謙等提：「請政府從速組設本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擬訂本省經濟建設方案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7, 審查原提案第三十三號丁參議員道謙等提：「擬請政府督飭經濟建設機關從速聯合訓練實業幹部人才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改為：

一、請政府督飭有關經濟建設機關，與本省教育機關，聯合組設訓練實業幹部機構，招收有志本省各項經濟建設者，加以適當訓練。

二、請政府令飭本省各實業機關工廠，盡量招收熟練僱徒。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七號張參議員榮照等提：「請政府保存或協助收回省會各私立學校原有校址，以維教育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四號董參議員叔明等提：「各縣應組織教育委員會協助縣政府推動教育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3. 審查原提案第一號參議員王延直等提：「本省各級學校應加受讀經誦字一課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大會保留

決議：保留。

四）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三十七號杜參議員叔權等提：「維持地方治安以免影響前線抗戰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原提案第十號甯參議員雨蒼等提：「改善司法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一，請省政府咨司法行政部提高司法人員之待遇。

二，請省政府咨司法行政部嚴格考核法官。

三，請貴州高等法院通令所屬司法機關認真整飭。

四，請貴州高等法院調派幹員赴高二分院清理積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五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請擴充保安團隊並提高待遇以維治安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4,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號曾參議員俊侯等提：「請建議中央改善現行律師制度以清訟源而利人民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原案送請參考

二，不肖律師應請法院轉咨律師懲戒委員會于事前多方調查檢舉事後須盡法懲戒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送請」之下加「司法行政部」

5,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一號孫參議員季寬等提：「為預防瘧疾請發給藥品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快議：照修正案通過。

6.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九號胡參議員需等提：「爲速令在工激成民變請查究以遏亂萌并依法減少工類以舒民困而昭公允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十六號王參議員圖麟等提：「請政府加強實施限價政策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照修正案送政府參考。(修正案另錄)

快議：送政府參考。

2.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二號參議員張榮熙等提：「請政府在維護中央限價法令下對批發商及門市商應

外加合法利潤以維商場而裕稅收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第二行「根據重慶」起至「柴廠先例」止刪。又第二行「因地制宜下」加「對於批發商及門市商」九字、又「印花兩稅下」加「及一切繳費」五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八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省府電請中央轉飭湖南省政府對運貴州之花紗布

明令開放以利後方供辦案」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三號陳參議員職民等提：「擬請大會函貴州省政府迅電昂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令湖南省政府暨第九戰區長官司都對輸入本省棉花棉布予以解禁並請省政府逕電湘省當局對禁止出境辦法予以區別救濟以免影本省人民衣着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 一，兩號案旨同一，故合並審查，文字以四十三號為主。
- 二，擬請大會照合併後之修正案通過
- 三，修正之點如次：

1. 案由第三行「棉布」之棉字改「紗」字。
 2. 理由第五行「茲據三十一」起至「日報載」止刪。第六行「棉布」之「棉」字改「紗」字，第十四行「棉荒之現象也」改為「衣着資料缺乏之虞」。
 3. 第三行「棉布」之「棉」字改為「紗」字。
-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4. 審查原提案第三十六號吳參議員頌平提：「請政府迅即興辦畢節給水工程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第四行「而」字改為凡字「全在高地」四字改為「其高」二字第五行「必」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二號何參議員集等提：「限期修築鎮思公路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1. 案由「建設」改為「交通」二字

2. 理由第九行「不」字刪在第十二行「修築中」刪

3. 辦法第一、第三行末加「工程」二字。辦法二、第一行「沿河岸」刪第二行「路基」二字改為「工程」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6.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四號丁參議員修爵等提：「請政府嚴令田賦征實人員不得借故浮收以輕人民負

擔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7. 審查原提案第三十九號龍參議員兩蒼等提：「擁護 總裁保育兒童訓示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8. 審查原提案第三十八號王參議員圖麟等提：「請政府按照三十一年度擴大造林五年實施辦法切實

督導各縣市從事造林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1. 於原辦法十之後加：

「十一，將各縣荒山公地飭學校或人民領取限期造林所得收益即為各該學校或人民享有

十二，私人荒山由鄉（鎮）保督飭造林護林如業主藉故拖延不造不護即呈請政府准予沒收歸公

作鄉（鎮）或保有林」

2. 原辦法十一，十二，應改為十三，十四，

3. 辦法十三「請省府」三字下加「依照連坐法之規定」八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審查原提案第三十五號丁參議員修爵等提：「請省府令飭各縣長倡導組織民生公司從事生產以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第二項修正為「政府對各縣民生公司應切實援助予以便利必要時以資本或人才補助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號參議員董叔明等提：「請建築由雲雲至蔗香一段馬路以利交通而資控制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1. 案文內「馬」字均改爲「公」字

2. 理由第四行「路」字改爲「絡」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十九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提高邊區文化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案由加「本省」二字

二、理由第一行「民族」改爲「民情」第六行「而不知」改爲「而不自知」第七行「民族」改爲「同胞」。

三、辦法(一)「各民族」……(三)「刪去」從事黨政」四字刪去。(三)條全刪(四)字改爲「

(三) 括符內一段刪去。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原提案第三十二號參議員孫孝寬等提：「廣育衛生人材以奠定衛生事業基礎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理由欄之前言刪去

二、理由欄第六行人材下加「缺乏」二字第七行計字下加「衛生行政人員」十二行計字下加「各級衛生人員」爲字下加「造就者也」。

三、辦法修正如左：

1. 國立貴陽醫學院應儘貴州省籍學生錄取。

2. 教育廳應就各地行政督察專員區每年保送會考成績優良高中畢業生二人至四人免試入貴陽醫學院肄業

3. 請政府咨商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度設立本省醫藥專科學校以造就醫藥衛生幹部人材。

4. 積極充實貴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之設備，並利用遵義獨山兩衛生院分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從事於護士助產士兩項人材之培育。

5. 各縣衛生院應就地取材從事訓練初級醫藥衛生人員以應地方需要。

6. 凡在本省畢業之公醫學生應儘本省分發任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審查原提案第十五號參議員曾俊侯等提：「再請增加私立各校補助費，以維教育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修正通過。

4.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七號何參議員等提：「嚴格整頓私塾以促進國民教育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欄：「私塾為傳統……關於」三十八字刪。「三字經及四書等」七字刪。「對國家民族……同時」二十二字刪。

5. 審查原提案第四十六號馮參議員吉揚等提：「再請培植本省專門技術人才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辦法二，「應」字下加「特別」二字

二，辦法二，後增列一條如左：

三，「現時在黔開辦之各企業應儘量雇用黔籍人員並就其中成績優良者選送國內外專門技術學校場所深造」

三，原辦法「三」改為「四」「四」改為「五」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三，「以資」二字刪。

6. 審查原提案第十四號胡參議員需等提：「請積極推行民衆識字運動加強抗建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修正通過。並將原提案人所提辦法送政府參考。

六時二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王炎等二十九人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鄭 錦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周筱羣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提案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五十二號諸參議員志遠等提：「請嚴禁駐軍擾民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一：「團隊」下加「及師管區部隊」「發生」下加「請將」，「應嚴加禁止長官不制止者經告發後應同樣治罪」改為「嚴加懲處」

辦法二：「不制止者」以肅軍紀」刪，又增「辦法二」一條于后：

辦法三：由綏署佈告全省民衆週知，如有上述情事，得由主管官署密告。

2. 審查原提案第五十一號陳參議員素貞等提：「請政府嚴厲取締婦女燙髮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婦女」二字刪。

辦法一：「各理髮店」刪，「與婦女」刪。

辦法二：「並」字下加「將燙髮婦女及埋髮店」

3. 審查原提案第四號陳參議員素貞等提：「加強邊區民教工作以利政治推進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五十號李參議員居平等提：「請政府切實輔導保護生產事業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2. 審查原提案第五十五號江參議員竹一等提：「請省府通令各縣改善區保征收積谷辦法并清釐經收

數目以利儲政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1.) 理由第一行「行之數百年意至善也」九字刪

(2.) 辦法二，「免照」改為「按照」「數量」二字刪

(3.) 辦法三，「非」改為「除」，「及」字刪，「其他」上加「若有」二字，「經」字上加「非

」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欄；「近年」改為「近查」。

3. 審查原提案第五十六號江參議員竹一等提：「請省府改粵軍糧征購配額及方法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查原提案第五十四號孫參議員孝寬等提：「請多設幼稚園并附設日間托兒所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2. 審查原提案第五十三號楊參議員秋帆等提：「請省府收回前省立貴陽師範學校校舍全部借給國

立貴陽師範學院以便廣植師資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第三行校舍下加「之一部」三字「而該校校舍之一部又被通信兵第三團借用」刪第四行「因

校舍不敷分配」刪第五行「以及學生數額」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審查原提案第二十九號參議員孫孝寬等提：「建議政府於遷離本市省立中等學校中至少遷回二校

以資救濟中學生求學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乙、臨時動議

(一) 參議員張榮熙等臨時動議：「查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出席參議員已增五人整數為三十五人關於駐會委員第一屆中係七人擬依法增加二人共為九人以加強駐會力量案」

決議：通過

丙、選舉駐會委員會委員

(一) 主席指定：副議長黃元操，參議員李鴻遠為監票員，參議員江竹一，丁修爵唱票，秘書處記票。

(二) 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杜叔橋	二十六票	李居平	二十五票	張榮熙	二十五票	梁聚五	二十三票
王國麟	二十三票	馮吉揚	二十二票	丁道謙	二十二票	王炎	二十票
任永熙	十九票						

以上九人當選

譚志遠 九票

曾俊侯 八票

王延直 五票

江竹一 五票

丁修府 五票

以上五人候補

五時三十分議長宣佈散會

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胡 霽等二十七人

政府長官：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民政廳長譚克敏 財政廳長周貽春 教育廳長歐元快 建設廳長

紀元 委員何玉書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馬宏羣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雷瑞麟 周筱萃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杜叔橋報告：

審查政府報告：關於民政、衛生、保安、兵役、社會等部份、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民政部份增列：「懲治貪污應依法結案」一項。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李居平報告：

審查政府報告：關於財政、建設、糧政、田賦、合作等部份、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馮吉揚報告：

審政府報告：關於教育部份，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時三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六、施政報告

目次

甲、過去施政情形

- 一、省縣各級機構之調整及充實
- 二、普遍實施新縣制
- 三、發展教育
- 四、田賦征實及購辦軍糧
- 五、關於生產建設事項
- 六、擴充衛生事業
- 七、關於省縣財政事項
- 八、繼續訓練各級幹部
- 九、各級行政之督導與考核
- 十、關於治安行政
- 十一、實施限價

三、推行役政

乙、三十二年重要施政方針

- 一、依限普遍完成新縣制
- 二、充實戶籍機構注意保甲運用
- 三、整理土地行政
- 四、充實並健全地方警察機構
- 五、勵行國民教育
- 六、充實民衆教育館
- 七、改良種植加緊墾荒造林普及縣鄉築路完成全省電話網
- 八、推行水利
- 九、確立自治財政
- 十、發展社會行政
- 十一、加強推進合作事業
- 十二、增進保安行政
- 十三、加強衛生行政

施政報告

十四、管理糧食產銷

十五、加強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十六、加強兵役行政

十七、澄清吏治

十八、實施計劃政治加強視導考核

吳主席出席第一次會議報告（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平議長，黃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按照議事日程，今日由本人出席，就省政府一般施政情形，分作過去施政情形，及本年度重要施政方針兩項，扼要作一簡單之報告：

甲、過去施政情形

在上屆本會第一次大會中，本人出席報告本省施政方針及實施概況，曾詳述外省各項政務之設施、其方針有二：即人力開發與物力開發。數年來各項政務之措施，雖因時代關係及事實上之需要而有先後緩急之不同，顧根本原則迄無更易。惟是地方政府之職責，僅在秉承中央指示就法令規定事項，一一實施，尤以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及財政收支系統改革以後，省政府地位已非一自治單位，故所謂

施政方針者，仍外不在法令規定事項之內、斟酌本省實際情形，分別緩急，次第實施。茲就省府之施政情形，綜合各項業務、擇要報告、至中部門詳細情形，除已有書面報告外，並將另由各該主管長官、分別來作口頭報告。

一、省縣各級機構之調整與充實

本省遵照中央命令，於上年間先後設立會計處，社會處及地政局。會計處之設旨在實施超然會計系統，樹立健全之計政制度，使會計及歲計等項業務，不但有專管機構、且可不受行政上之易動及其他影響。省府所屬各單位及各縣市會計機構、除極少數情形特殊者外，大多數均已陸續成立、實行超然會計。社會處主管民衆組訓、社會救濟，及各項職業團體之指導等工作，抗戰時期洵屬重要。至地政局爲主管土地行政而設、目前正在進行之整理地籍工作、其重要正與辦理戶籍行政同。

此外，省府於上年十二月間接奉 委員長電令飭將陳舊冗雜機構、酌予縮併。省府遵奉此項電令，提出省府委員會討論，決定調整省市縣機構方案三項

甲、關於省機構之調整

- 一、現設各主要廳處局俟中央具體方案頒布後再行調整。
- 二、省府情報處，數育廳公民教員及調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教育廳電化教育服務處，圖書雜誌審置處、省振濟會，驛運管理處，獸疫防治委員會，社會處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救災準備金保管委

員會，省立傳染病院，糧食增產督導團等機關自二月一日起，分別裁撤或裁併。

乙、關於縣機構之調整

一、縣政府內部限設財建教軍五科及秘書會計二室，不再增設其他機構。

二、各縣已設有社會科，糧政科，警佐室，統計室，征收處，合作室，及縣指導員室者，一律分別裁併，各項業務併入縣政府相當科室。

丙、關於市機構之調整

一、市政府征收處自二月一日起裁撤，在減縮人員經費之原則下，將原有財政科改為財政局。

二、原有糧政股裁撤，其業務併入市田賦管理處。

上項方案決定後，即由省府通令施行，並由報行政院備案。近據各地報，大致均已照案施行。此後省市縣各級機構減少，人事靈活，行政效率，當可為之增進不少，經費之縮減，猶其次者也。

一、普遍實施新縣制

本省實施新縣制，始於國民二十年一月。先是中央通令各省，自卅十年度起，一律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新縣制。當時以人力財力俱感困難，特呈准中央，分年實施。計第一期貴筑等十二縣，於三十年一月開始實施；第二期盤縣等二十六縣，於三十一年一月開始實施。第三期石阡等四十縣自本年一月開始實施。至此本省七十八縣，均已實施新縣制，至縣政府以下各級機構，省府為便利新縣制之推行，已先期分別加以改進及充實，使能肩荷繁鉅之重任，各級人員編制，待遇及辦公費，亦應分

則加以充實及調整，如區署每月已可有六百元之辦公費，區以下之鄉鎮，每月亦可有一百元至一百一十元之辦公費，比之以前，行見充實。人員方面，四年來經由本省舉辦之保甲訓練幹部講習所、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及現在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畢業者，先後總計已有肆千五百人之譜，均已分派各縣，担任各級幹部工作，於新縣制之推行，裨益良多。就本人上年四月及十月先後兩次出巡東路及北路之觀感，已實施新縣制各縣，一般氣象，已改舊觀，縣長及各級佐治人員均能有朝氣而無以臥治鳴高者、各項政務推動之進展雖不同。而均能不以安常習故為滿足，前歲全省縣政會議中指出之通常縣政非常縣政各要點，各縣均能重視指示，按照實施；祇有大同小異之處絕無標奇立異之感。各縣衙署大多加以修葺，已無「官不修衙」之舊觀念。各縣政府均設有總辦公室，集中辦公前各自分房閉戶，不相聯繫之弊，已行全然革除。憶新縣制實施之初，頗有以貴州情形特殊，抱懷疑之態度者，經本人兩次視察之結果，確信新縣制之實施於貴州，並無一般想像中之困難，尤以區署一級廢除後，縣政運用實較前為簡捷，尾大不掉之弊可除，指臂相使之效已見、財政可藉以整理、教育建設可藉以開發、其縣長之能領會新縣制精神而建全其運用者。收效尤速、故本人認為新縣制法令實為奠定全國縣政一般基礎之憲章，較之從前縣政簡陋紛歧，省自為政縣自為政者，相差何止千里！顧亦有難令人滿意之處，如鄉鎮行政推動之力量，尚嫌不够、緣新縣制之精神，其層政治已由區署移轉到鄉鎮階段，鄉鎮人選經過辦理訓練後，一般確已較前進步。但地方人才有限，可滿意者仍難十得二三，不過積極作惡之人已不多見，以言推動庶政，則尚有特縣政府之努力也。此外，新制雖已普遍實施於全省，而各

縣人事之部署，多尙未臻健全，尤以若干交通不便縣份，均以地方人才太少，難得合格佐治人員爲苦，本人均告以可勿庸過於重視舊資格——佑治人員及鄉鎮人員無合格人選時，毋寧以初中甚至高小畢業之聰穎忠實青年而文理通順有事業心者，予以訓練，而後選用。行新政，用新人，非爲排斥舊人，而是否能革除舊習染、創造新精神。則選用時不詔不特別注意也。

三、發展教育事項

教育工作與人力開發有直接關係，值此抗戰期間，欲培養民衆國家觀念、增強其抗戰意志、以利戰時各項要政之推行，尤非教育不爲功。以是年來省府對本省教育，力謀數量之增加及質量之改進，其有數字可供參考者，則截至三十一年底止，省教育經費已由二十七年之一，三五三，三九〇元，增至六，二二三、八九一元；各縣教育經費總計已由二十七年之六〇三〇四一元，增至一七、五四一、七二六元；初等教育已由二十七年之三一七一校、二六四，五八八人。增至五二九〇校、四〇八七四〇人；中等教育已由二十七年之三三三校，一二，一五五人，增至九二校、二一，三三五人；師範教育已由二十七年之八校，一六五八人、增至二三校，二六九七人，民衆補習教育、已由二十七年之九二二班，增至一九二〇班；公費生已由二十七年之一二人，增至四二人、貸費生已由二十七年之五〇人，增至一八四人。新縣制下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三十一年底總計已有四千三百餘校，入學兒童及成人共約七十萬人。數字所表現者爲量的發展，至質的改進，本省目前所最感切要者、厥爲師資之訓練

抗戰以來，各方人材集匯後方，中等以上學校之師荒，得以部分的解決，惟中等以下學校，尤其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則因交通，待遇及其他種種關係，師荒問題，仍甚嚴重。目前救濟辦法除已由各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安順，綏陽，貴定等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繼續擴充班級，加緊訓練外，并增設台江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專造就邊地國民教育師資。又爲供應以後各市縣增設學校所需之師資，特規定自三十一年下期起，各市縣均須設置國民學校師資短期訓練班至少一班，招收初中及其同等學力學生，訓練一年或半年畢業，以應急需。

此外，省府爲培養大量之師資，更參照教育部頒有關法令，暨本省推進師範教育計劃，於各師範學校區內，查酌各地方經濟，交通，文化情形及實際需要，飭毗連之三縣至四縣各籌設聯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每一師範學校區至少三所，本年內預定先設十六校，學生以由聯立之各縣保送爲原則，不足時再招生，所有學宿膳雜各費完全由學校供給，學校經費則由聯立之各縣分担，此項辦法正在積極進行中。

初等教育，尤其新縣制下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在貴州言，其重要尤有甚於其他各項教育工作。即如此次黔東各縣，因教育未能普及，一般民衆，知識低落，至爲奸僞所乘，竟以不服役，不納糧，解禁種煙等忘國滅種之邪說，誘惑民衆；而知識低落之民衆，亦竟受其誘導，步入歧途。可痛亦復可憐！政府爲亡羊補牢計，已飭由教育廳擬訂辦法遣派人員，前往就近主持教化。持之以久，必可收效。就本人上年兩次出巡視察所得，各地人士已成感教育之重要，故興學之風，普遍盛行。即如新縣制

規定，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在貴州人力財力情況之下，是否能如期辦到？事
前一般均頗以爲慮。乃就本人出巡所見，各地興學之風，其熱烈大出意料之外，而苗胞之熱忱，尤足
令人興奮！故一二期實施新縣制各縣其設校數，大多已超出應設數矣。本人嘗親詢鄉鎮長，在其境內
有無把握辦到每保一校、回尋者皆毫無猶豫，謂確有把握；且云祇愁無師，不愁無款！故各縣均在開
辦或籌辦簡易師範班。各保國民學校苗胞子弟均欣然加入，有苗胞地點之學校，必有苗胞之子弟入學
，有將及半數者，至少亦達什一以上。全用國語，毫無障礙，此真本省之大好現象！國民學校能如期
如數完成，新縣制最重要之精神貫徹矣。

四、田賦征實與購辦軍糧

本省遵奉中央法令，田賦改征實物，始於三十年下忙。兩年以來，進行尚稱順利。計三十年份共征
獲實物約七十九萬市石，回征法幣約八百萬元，以與前此征收法幣相較，增益殊多，卅一年份開征之
前，曾分區召集糧政會議。由本人及省府各廳處局主管長官分別出發，前往主持；開征後復由省府各
委員分路出巡，督責宣導，故開征四月餘，先後接據各地報告完納情形，甚爲踴躍，中央核定三十一年
年份本省配額爲壹百肆拾萬市石，目前征獲約已八成以上，最後結果，定可足額。

三十一年份本省出賦征實，每糧壹元，折征稻谷三市斗，並帶征縣級公糧一市斗，共征肆市斗。
以視三十年份之每元折征二市斗。征率自較增加。所幸上年秋收堪稱大有；各地士紳，類能率先倡導
，一般民衆對征實意義，亦有相當認識，本可望比三十年份成績爲優，惟因黔東奸匪騷擾，征實進行

、不為影響。至受匪災各縣，已將征限于以延緩，以符實際。一面仍囑飭各縣政府及田賦管理處加緊催收。撫字催科。勉籌並顧。

田賦改征實物後，所收谷石仍不敷軍糧之需，是以復遵照中央規定，派購軍糧。本省三十一年度征購軍糧本省共壹百五十萬市石，當援照上年成例，並酌實際情形，配定各縣應購數額，其征購辦法，並經飭由田賦管理處及糧政局會同擬訂，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後頒行。此項辦法內容大意為（一）以存有餘糧之戶為配購對象。（二）視糧戶負擔能力，酌採累進制。（三）各市縣調查各戶餘糧，配定購糧數後，應即組織評議會，先行評定，再造冊呈由省府核定。（四）依據各縣所報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六日之平均糧價，作為各該縣征購價之標準。購糧辦法頒行後，各市縣田賦管理處均應切實辦理，先後造冊報價，呈請核定。統計全省征購總額為壹百伍十一萬捌千餘市石，核定價最高者每市石壹百叁拾伍元，最低者柒拾伍元。

就目前情形言，征購軍糧成果，比之田賦征實，似為稍遜。揆厥原因，一則田賦征實與征購軍糧同時並進，製製運輸，均有困難；二則本省征實征購總數達叁百萬市石，加以去歲尚有剩餘，兼收並蓄，各縣倉廩亦感不敷應用；三則以前各年尚有欠額，為杜絕取巧及免除國庫損失計，曾有先清舊欠之規定，先儘舊欠自不免稍有影響於新收。此外尚有一重要原因則田賦課征，督責甚嚴，開征結束俱有限期，逾限欠繳者訂有罰款傳追辦法，故收效較宏；而軍糧征購對於拖延者初無苛何之懲處，應繳者遂亦不無疲玩之心，茲已由省府擬訂「三十一年軍糧結束辦法」，通令各縣自本年二月起實行。

辦法中規定糧戶如確實無力繳納者，經評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得免除其一部或全部，但如未經評議會減免而拖欠不繳者，輕則應領價款照入成發給，以示懲罰；重則以妨害國家總動員論罪，交軍法機關審理懲辦。此項辦法於嚴厲督征之中，仍顧及事實，體恤民艱。預料三十一年度軍糧可能於六月中收圓滿之結果。

五、關於生產建設事項

本省施政方針，在人力開發與物力開發並重，前已述及之，欲物力之開發，首在發展交通，次及興辦工業，以及墾荒，造林，水利，合作等事項。

就交通言，本省現已有公路約叁千公里。重要縣城均已有了公路可達，現正督飭各縣，積極興修縣道，使各保鄉鎮均有公路通縣城，各縣城則一方面通專員所在地，另一方面通境內或附近國道，如是完成本省公路網。此外黔桂鐵路亦在加緊趕修中，並已到達貴州境內，因材料關係，通達貴陽之計劃或須緩至三十二年夏秋間。

本省興辦工業事項，年來大多係交由企業公司主持辦理。該公司成立三年餘，已具有相當規模，資本由壹千萬元增至貳千萬元，近復計議增加為叁千萬元。該公司主辦工廠，二十八年時僅五處近已增為十二所，其他各有關廠礦尚不在內，茲列舉其主辦工廠及產量如下：

- 一、大興麵粉廠——年產二十萬袋，又麩皮叁萬斤。
- 二、貴州絲織廠——年產縲絲五十担，綢布三千疋。
- 三、貴州水泥公司——年產一萬二千桶。
- 四、貴州煙草公司——年產一千二百箱。
- 五、貴州製糖廠——年產白糖二千五百担。又動力酒精九萬加侖。
- 六、貴州陶瓷廠——日用，電用，衛生，工業等用品，產量不定。
- 七、貴州玻璃廠——日產貳千五百磅。
- 八、貴州化學工業廠——年產肥皂一萬八千箱及其他日常用品。
- 九、貴州油脂工業廠——年產各種油漆一萬五千加侖，又各種油墨約貳萬五千磅，其他油綢布等產量，視定貨而定。
- 十、貴州火柴公司——年產安全火柴一萬餘箱。
- 十一、中國機械廠——年出代油爐煤氣爐及普通機械共千餘套，尚有汽車配件及蓄電池等產量不定。
- 十二、貴州印刷所——除承印貴州日報外，每年印刷書刊帳單及商標等約壹百伍拾萬元。

墾荒造林在本省列為通常要政，省府曾先後頒布「鄉鎮造產辦法大綱」及「各縣區保造林辦法」，務飭各縣辦理，並責成各大縣每年墾荒叁千畝，造林貳萬畝；中縣每年墾荒貳千畝，造林壹萬伍千

畝：小縣每年墾荒壹千伍百畝，造林壹萬畝。本省荒山荒地，觸目皆是，墾荒造林，實爲物力開之要圖。而田賦劃歸中央統收，地方自治財源困竭之際，尤應從努力撥產中求出路，以期地盡其利，同時解決地方自治經費之困難。本人來黔之初，即特別注意於農林之開發，惟五年餘來，墾荒造林之成績，殊難滿意。時人謂禁煙與剿匪爲本省施政上兩大難關，但就目前情形言，禁煙已有滿意之成果，治安亦無多大問題，獨於造林，迄無成效——因於上年手訂「各縣（市）擴大造林五年實施辦法」，通飭各縣市遵行，並列爲本省四項中心工作之一；復分別函各縣長，勗以特別注意，切實遵行。造林欲其收效，不僅須力行，更應從宣傳及教育方面多用工夫，使人民咸知造林之益處，進而使人民能自覺。自動的造林，保林、期造林可成功矣。

開發物力不僅使荒廢之土地開墾，有生產效用，更應予以灌溉的便利，使此生產效用質量上均可收較大之成果。本省因自二十七年起設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主持全省農田水利之工程設計及貸款事務。五年來之推動，頗收相當成效，就已完成之惠水，安龍及都勻等處工程而言，受益田畝當在兩萬市畝以上，各受益田畝之收穫，平均可較前此增加三倍，則上述各處工程，當年可增收叁萬担以上。本省地勢高亢農業水利之需要至切，現正飭由該會設法增加貸款數額。擴大施工範圍，期能漸普及於全省各縣。

合作貸款爲流通農村金融，增加農業生產之另一方式。上年一年間，各縣以合作社爲對象，共放出合作貸款肆百零柒萬九千壹百零捌元零伍分，連以前各年累計，合作貸款之尚流通於各合作社

者，尚有貳千零伍拾貳萬餘元。至各縣合作金庫則因四聯總處有暫不設庫之計劃，故本省縣合作金庫仍爲五十四庫，普設計劃，勢須從緩。

六、擴充衛生事業

省府對衛生事業年來均極重視；兼因抗戰期中衛生人材之集中本省者甚多，故亦得收相當之成果。全省七十八縣，均已普遍設置衛生院所；設有衛生分院（即前此之區衛生所）及鄉鎮衛生所者，亦有貴筑，平坝，銅仁等十六縣。衛生機構大致齊備。藥械之補充，除紅十字會捐贈及自行向外購買者外，復於上年八月間遵照中央規定。改組本省醫藥用品製播廠爲衛生材料廠，該廠出品藥材。現已有百數十種，此後本省普通常用藥品，可以自行供給而不必仰之於外矣。人材方面除外來之人材外，省內衛生人材訓練機關有國立貴陽醫學院，國立湘雅醫學院，中央衛生實驗院，貴陽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及省立貴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等四機關、分別從事訓練各級衛生人材，陸續補充，假以相當時日，定可爲本省衛生事業樹一良好之基礎，裨益本省人力之開發至多。

年來衛生工作成果之最顯著者、厥爲防疫工作。例如上年五月間，雲南西部及廣西金城江一帶相繼發生霍亂，六月初即蔓延本省沿公路各縣。當經本省衛生處督同全省衛生醫療機關，嚴加防治，一面施行預防注射，一面注意環境衛生，辦理飲水消毒及管制飲食店等工作。經三個半月之努力，終

施政報告

得完全撲滅。計自六月三日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貴陽市共發現患霍亂者壹千貳百零壹人，死亡貳百捌拾肆人，實占數百分之二三，七。各縣如玉屏，修文，平越，貴定等三十餘縣，則因限於人力財力、醫藥設備未臻齊全，故在發現之一五九二人中，死亡者五七九人，死亡率為百分之三六，四，較貴陽市高約二分之一強。顧比之一般統計仍屬多大懸殊。至預防注射工作，上年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貴陽市共注射七五四六一人，將及全市人口二分之一；全省各縣注射者約伍拾餘萬人，約佔人口總數二十分之一，一般民衆已知衛生預防之重要，而樂於接受，是本省一大好現象。

七、關於省縣財政事項

自財政收支系統改革、省級財政併入中央後，歲出歲入兩部分在省預算之地位，業已不復繫屬，即歲入部分已成爲財政部所屬之一單位，由財政部彙入國家總預算；歲出部份則由省編造預算，呈奉行政院核定數額後，由國庫逕行分別撥發。本省三十一年度預算數經呈奉 行政院核定爲四五、八四五、一七四元、三十二年度核定數爲一二八，五三八、三六〇元，正由會計處分別編製分配預算表，依法執行中。至此預算數之分配，省府已將全份預算另案函送來會，茲不贅。

本縣市財政、近來屢經整理，已漸納入常軌。如各縣市預算制度。雖推行有年，而缺點甚多；編審遲緩，尤有失預算精神。經力加改進督飭、結果三十一年度各縣市概算在三十一年一月內均經分別核定，頒發執行。本年則因力求與各該縣市行政計劃配合，審核需時，故尙有少數縣份預算未經核定

。至預算數目，因受戰時繁華影響，地方經濟稍見活躍，加以不斷整理，各縣市收入逐年均有增加；兩年來物價上漲，兼以各縣推行新縣制後，縣政業務增多，支出亦漸增多。如三十年全省各縣市收支總額為貳千壹百餘萬元，三十一年即增為伍千捌百餘萬元，增加約近一倍，此伍千捌百餘萬元中，就收入方面言；稅課收入為叁千叁百餘萬元，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四。此項收入雖仍居首位，然比之三十年度為百分之六十八，比例已形減少。同時苛雜性質之捐稅，在稅課收入中之地位已形降低。而代以法定之捐稅，如房租、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中央劃撥之一部分國稅。次於稅課收入者為國庫補助收入，三十一年度為壹千叁百餘萬元，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三、居第二位。財產收入因近年各縣厲行遺產之故，數額增為玖百餘萬元，佔收入總額百分之十六，居第三位。

再就支出方面言：教育及文化支出、由三十年之六百餘萬元，增至三十一年之壹千柒百餘萬元，增加將及三倍，佔支出總額百分之三十，居第一位。次於教育及文化支出者為行政支出之壹千叁百餘萬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三。經濟建設支出佔百分之八，衛生治療支出佔百分之五、較之前年，均有增加。凡此均足以說明各縣市增闢財源之對象，已由租稅之課征、逐漸轉於公產之利用，縣市施政則已由消極管理，趨為積極之建設。

此外。關於各縣市財政，省府正督飭辦理者尚有两事：一為捐稅之整理，一為征收制度之改善。前者着重在廢除苛雜及戶捐而代以法定稅捐，三十一年共裁廢苛雜八十餘種，減少戶捐約捌拾叁萬元；

後者因地方捐稅向採包征制度，流弊之多，人所咸知；本省於三十年春先於第一期實施新縣制之貴筑等十二縣設立征收處，統管全縣稅捐及公產之征收，並就區域試行自征，惟驟行全部自征，事實上不無困難，故兼採鄉鎮代征辦法，並准許各縣部份保留包征制度；但規定自征原則，應逐漸推廣，期以三年為期，全部廢除標征。

八、繼續訓練各級幹部

本省為訓練各級幹部人員，以應實施新縣制之需要，爰於二十九年六月，遵照中央法令，成立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同年七月，接辦前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改組為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是亦遵照中央規定也。訓練團所訓練者為縣政府佐治人員及鄉鎮以上之幹部人員，至鄉鎮以下之鄉鎮長及保甲幹部人員，則分於各縣市設置各該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查酌實際需要，分期訓練。第一期實施新縣制之貴筑等十二縣於三十年一月開辦，年底結束；第二期實施新縣制之平越等二十六縣於三十年七月開辦，次年六月結束；第三期實施新縣制之岑鞏等四十縣於三十一年八月開辦，本年夏間可結束。

計自二十九年七月本省訓練團成立、繼之以各縣設置訓練所、至三十一年年底止，經由省訓練團及各市縣訓練所訓練畢業人員總數已致萬貳千肆百拾捌人——以訓練機關言：則經由省訓練團畢業者

二六〇九人，經由各市縣訓練所畢業者八九〇九人；以所任職務別，則九二四一人中有縣區行政人員二二九六人，縣市訓練幹部一三六六人，鄉鎮幹部六五三八人，保幹部二〇〇二四一人，甲長六二三七九人，其他職務者八二八人。至訓練所用各級教材，分爲縣區行政人員，鄉鎮幹部，保幹部，甲幹部及圖表教材等五部門。均由本省訓練委員會配合本省年度施政方針，訂定各級訓練教材編配計劃，統籌編印。復爲受訓畢業各級幹部常川與訓練機關取得聯絡，並施行廣續訓練，本省訓練委員會復刊行地方自治甲刊及地方自治乙刊兩種，甲刊以曾受訓畢業之地方縣區行政幹部爲對象，乙刊以曾受訓畢業之鄉鎮保幹部爲對象，兩者均定期發行，刊佈各該級有關法令及必需之知識。

本省辦理各級幹部訓練，歷時兩年，工作進行雖尚順利，而感各級幹部缺乏新人補充之苦，此中有一原因爲中等學校畢業生之無力升學者對地方自治事業缺乏認識，多未能爲地方服務，而教育與訓練尙少密切聯繫，地方自治事業亦難獲充分之發展。用是依照內政部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之原則——中等學校須加授自治課程，中等學校之無力升學者，必須服務桑梓，充任縣區行政人員，擬訂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受訓辦法，使畢業學生參加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期獲新人補充，並收行新政用新人之效，詳細辦法正在擬訂中。

此外，關於本年度訓練工作，除廣續辦理各級人員訓練，以資補充外，並依照中央指示及本省受訓畢業人員複訓辦法之規定，在省受訓畢業人員，調入省訓練團複訓，並成立第一期實施新縣制之貴筑十二縣訓練所，複訓各該縣受訓畢業之鄉鎮保甲幹部，與鄉鎮以下之新增行政人員，以增進其學識。

九、各級行政之督導與考核

各級行政之督導與考核，省府及所屬各廳處局向均設有視察人員，分派出發督導考核，惟彼此間缺乏聯繫，以致人力財力，多有浪費。爰自三十年起，由省府，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軍管區司令部，及地力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合組聯合視察室，調各機關視察人員，分組舉行普遍聯合視察。施行兩年以來，於各級行政之督導與考核，頗收相當功效；而視察區域，普遍全省。縣區各項業務，均在督導之列，尤為前所不及者。

聯合視察室工作，除定期舉行聯合視察外，其各市縣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亦由該室會同辦理，以求計劃、執行及考核三者之密切聯繫、發揮行政三聯制之精神。蓋行政三聯制之精神，在使計劃、執行及考核三者之密切聯繫，茲本省既已舉行普遍之聯合視察，於全省各市縣之人文、地理、風俗、習慣、政治環境……等均有普遍深入及全貌之觀察，惟細加檢討，仍有不可彌補之缺陷，即雖能普遍深入觀察，督導時終感無系統依據：復以各縣政治基礎不同，進而考核，亦乏準確尺度，故必須事先訂定計劃，以爲執行中視導時之依據；復根據執行中視導之結果，以爲事後考核之張本，則計劃、視導、及考核工作，可以互相關聯矣。故聯合視察室之設立，其始重在視導制度之集中統籌與合理運用，迨行政三聯制頒行後，復根據視導後之檢討，感於視導必先樹立行政計劃。然後視導始有內容，考核必須根據計劃執行之進度，然後考核方可正確，其此理論上之指示，遂使聯合視察室組織由臨時演進

爲經常，業務由單軌的視察演進爲實施三聯制之核心機構。至其工作項目，舉其要者有全省施政綱領，及施政準則之編訂，各縣市施政計劃之彙核，各縣施政報告及行政會議紀錄之彙核簽註，聯合視察督察之規劃舉行，地方行政之考核擬議……等項，其工作目標，縱的方面在貫徹行政三聯制之精神，橫的方面在綜合全省「事」的管理。

至各級行政考核之方式，省府現時所採用者有書面考核及實地考核兩種：書面考核係根據省市縣年度行政計劃，每期工作進度報告表，年度成績比較表、政績交代比較表，各種工作功過獎懲案件，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作爲考核之依據。其實地考核除根據前述各種資料考核外，每年由本人及省府各委員定期分區出巡，復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隨時巡視督導再加以聯合視察室舉行普遍聯合視導，就各縣年度行政計劃，工作進展表及其他各項報告、實地考察其執行情形、是否與預定進度相符？已達何種程度？作成詳細報告，以爲考核之張本。卅年度舉行普遍視導兩次，根據視導結果，舉辦卅年度縣政總考核，已分別予以獎懲、執行在案。卅一年度本人及省府各委員均曾分別分區出巡，冬季舉行臨時視導一次，關於卅一年度縣政總考核，現正辦理中短期內即可竣事。本年度考核辦法，亦正在擬訂中。

十、關於治安行政

年來本省治安情形，除最近之黔東事件外，大致良好。負本省治安責任之保安團目前已由兩團增爲六團，實力增厚，差敷調遣，大股匪首之洪秀清、盧凱均經先後緝獲正法，夏朝三、李耀先亦已先後

擊斃，吳紹榮、何牙賢，姚麒麟等匪，亦經各該縣警壯清剿，匪首業已遠逸，餘匪亦全部消滅。黃平一帶之皮老滿亦經該縣擊潰，皮匪逃匿。大股匪徒，省境內已不敢出現。今後更當嚴密保甲組織，使匪奸羣民無藏身之所。一般人民對編整保甲尚未養成習慣，故已規定今後無論任何機關派員下鄉，亦無論何使命，均須使其抽查保甲、俾人民養成習慣，始能確實辦理戶口異動，正本清源，端賴於此。

至此次黔東匪患，表面為一治安問題，而實際內容則頗行複雜。就遠因言，同善社等一類之秘密結社藉神道迷信，牢籠人心，一般頭腦簡單及失意份子，趨之若鶩，暗中傳播荒謬思想，搖惑人心，實為肇事之遠因。此種情形為奸偽所乘，一面以重金活動為首者，一面以不當兵，不納糧，開贖種煙等亡國滅種之口號相號名，無知愚民，竟受其誘惑而步入歧途，致有此次變亂發生。此可謂為肇事之近因。

匪患歷時三月餘，區域波及鎮遠、青溪、劍河、台江等多縣，為本省年來一較為嚴重之災害。幸人民覺悟尚早，黔東各文武同志亦咸能各就其職守，努力盡責，故得於短期之內、次第平靖，為首諸匪，或已擊斃，或已投誠，或已逃竄，或在包圍剿滅中，匪巢先後攻破，已無死灰復燃之力。逃難民衆十之七八已紛紛回家，重理舊業。匪區曾發現煙苗數處，已剷除殆盡。其他復員工作均已在分別着手進行中。並由本省保安處長韓文煥及第一區專員劉時範在鎮遠主持，召集各該縣縣長及地方士紳，舉行清鄉善後會議，討論各項善後問題，尤重於交通之開闢及教育之發展，以為根本之計。查變亂之前，奸偽以不當兵，不納糧及開禁種煙等邪說誘惑民衆；及變亂發生，民衆或受其誘導，相率步入賊

途，或被其裹脅，被逼棄農爲匪，即不爲誘惑，不受裹脅之大部份良民，亦多拋家棄產，避入深山。茲變亂已平，被誘脅之無知愚民，當不乏喪命於剿辦之中者；即幸而苟全生命，經過匪徒之坐耗騷擾，家產亦多蕩然無存，此種事實證明，使人民悟及裹脅之害，實千百倍於當兵；坐耗之害，實千百倍於納糧；種煙之害，實千百倍於殺人。事實昭然，無知愚民因以澈底覺悟矣。刻中央已派全師國軍、開黔駐防，今後治安，自可無慮。

此次黔東匪患，當地人民之損失，數實不貲；進剿匪僞之各保安團隊，亦不免相當之傷亡，本人言念及此，深覺事前未能確籌安撫之責。至感不安！除負傷官兵予以診療外，陣亡官兵將於鎮遠建立陣亡將士公墓，以資紀念；抗戰勝利之後，將擇地修建忠烈祠，以垂永久，而示忠烈。

總之，黔東之亂，吾人事後痛定思痛，深感教育未能普及，一般民衆知識太落後，致使亡國滅種之邪說，尙能誘惑人民；此種情形若不改進，不但治安問題不能作根本之解決，建國亦難有穩固之基礎。故已飭由教育廳擬訂「推進黔東各縣民衆教育方案」遣派專人，馳往主持辦理。此項教育方案以成年失學民衆爲主要對象，方式則着重在流動式的「送上门施教」，俾收教化之切實功效。此項辦法已在積極籌劃中。

十一、實施限價

本省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遵照 委員長上年十二月十七日電令，實施限價。限價區域暫以貴陽

市及實筑，獨山、鎮遠、安順、畢節、遵義等縣爲限。限價項目亦僅就米糧、油鹽、棉花、棉紗、燃料、紙張等少數日用必需品，及重要工資，運費，加以限制，限價項目，不及其他省市之多；所定價格，亦與當時市價無大差異。爲逐步推行起見，限價項目亦逐漸增加。限價區域亦因少數物品於實施限價後發生來源減少情事，乃查酌實際情形，將少數日常生活必需之菜油、米、麥、煤及食肉等之產地價格，一律實施限定。並詳審調查省會每月消耗量，及各該產區每月產量，飭令各出產地每月定量供給，以裕貨源。

實施限價兩月以來，一般情形，尙稱順利，顧亦不免有少數商人，不明大體，未能切實遵照法令辦理；除已查出者俱送綏靖副主任公署依法懲辦外，仍飭由市政府嚴密查訪中，凡不遵照限價法令交易者，一經查獲，政府決依法嚴辦，不稍寬假。抗戰將近六載，我軍事有轉機，外交有成功，政治有進步，惟經濟因歷史，習慣及其他原因，尙乏妥善辦法，茲實施管制物價，形見經濟穩定，經濟作戰力量加強，以與軍事，外交及政治三者相配合，完成抗戰勝利條件。故違反管制物價法令者，其罪隱無異於違反抗建國策；其爲害國家，何異漢奸！

復次，管制物價，本係初辦，應研討之問題正多。例如限價物品種類之增加，一切流弊之防止，均關重要。省府恐顧慮不周，設計不全，特囑貴陽市政府設顧問委員會，約集各界領袖士紳，征集社會各方面之意見，以資改進，此次本市菜油供給，畧有困難，即採納顧問委員會之意見，設法救濟，即其一端。今後不僅希望顧問委員會多征集各方面意見，貢獻改進，尤盼諸位參議員多所策勵及指導。

十二、推行役政

本省辦理役政，茲已五年有半。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本省征撥兵額已四五七、二七六名，約當全省壯丁總數四分之一。役政之推行，賴各級辦理兵役同志及各縣縣長之努力，及各界人士之協助，工作情形，大致順利。

本省辦理兵役，本人向以八個字勗勉各級工作同志，即「如期，如數，合法，合格」。就目前情形言，如期，如數，大致做到。如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均已掃數征清，一兵不欠，成果為百分之一百，二十九年則已超過應征之數，成果為百分之一百零四，三十年為百分之一百十八，三十一年接兵尙未竣事，成果已有百分之九十三，最後清算結果，亦必能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本省在抗戰期中人力之貢獻如此，應可聊以自慰矣。今後本省辦理役政，除繼續前此之精神——如期征撥，不拖不欠外，將在合法及合格兩事上多加注意；尤其合法一層，本省因交通及教育上原因，過去辦理役政，常不免以法令遷就事實，茲以役政已由戰時事務成為平時行政，故已將本省征兵暫行規程，通令廢止，今後各市縣辦理役政，應全遵中央頒行之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辦理，不再有單行法規，以免分歧。並於兵役會議中諄諄告囑各級同志，不論負責征集，接收，抑訓練，務須遵照法令，各本天良，顧全人道，不得對新兵有虐待或打罵情事，以免影響役政前途。尤其公平，平允，平等之三原則，更必須辦到，使人民及中籤壯丁均毫無怨言。至於合格，本省過去因煙毒普遍盛行，衛生設備又未臻齊全，故一般

適齡壯丁年齡雖已合格，而檢驗身體結果，恆在規定標準——身長一百五十公分，體重四十八公斤之標準以下，故就合格一點言，本省仍不能不查酌實際情形，暫以法守遷就事實。使適齡壯丁亦咸適合標準體格，其中包括教育，衛生，及社會風俗習慣等問題。本省均在設法改進中，相當時期之後，當可收效。

關於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除各社會團體及民衆辦理者外，本省於上年遵照中央規定，飭各縣市分別成立優待委員會，辦理征屬優待事宜。至優待金物之來源，原以征收緩役金爲主，以勸募所得爲輔。至納金緩役之辦法廢止後，已全恃勸募爲主。據統計截至最近止，全省征募所得之優待金總數爲七七四·三八〇元，支出爲五七三，七一八元，受優待征屬爲四三七，三八八人。

此外，中央爲使國民兵義務平均普及，改良國軍素質，及提高軍人地位，已明令自本年起，凡各級學校學生年滿十八歲者，均照服兵役二年（師範生減爲一年）。征集方法以就本籍行之爲原則，如其家庭長期移住他籍者，則就移住地征集之。學生中籤後高小或初中不能緩役，如係高中以上專門學校或大學，距畢時期不滿一年者，可緩至畢業後入伍，惟此僅係一原則，詳細辦法尙未奉到，故本省亦尙未實行。

乙， 三十二年度重要施政方針

以上爲截至本會開會以前省府之施政情形。至本年度施政方針，業經遵照行政院令，擬訂呈核。

並另函送本會。此項方針以在開發人力開發物力，完成地方基礎行政，適應國家總動員綱要之原則下，繼續上年度工作。各項設施務求齊頭並進，逐一貫徹，本此方針，隨舉其應行加緊實施之重要事項如下：

一，依限普遍完成新縣制——本年實施新縣制之寧寧等四十縣，應切實督促，依限完成。其已於三十年三十一年實施新縣制各縣，並應分別督促，逐步充實其組織與事業內容。

二，充實戶籍機構注意保甲運用——各縣專辦戶籍人員，必須照額設足，應用表冊及統計數字，務須完整周備，重要設施，應以保甲，戶口統計數字作根據，注意保甲之運用。

三，整理土地行政——繼續辦理測量登記及地價申報事宜。

四，充實並健全地方警察機構——完全各級警察機構之設置，提高員警素質，切實辦理地方警察之訓練。

五，勵行國民教育——繼續增設各縣（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充實教學設備，並推進邊胞教育及師資培養。

六，充實民衆教育館——充實省縣（市）民衆教育館設備，擴展社教功能。

七，改良種植加緊墾荒造林普及縣鄉築路完成全省電話網——依照規定計劃，繼續加緊督促實施

八，推行水利——已計劃之水利工程及舊有溝渠陂塘與引水工具等，應分別按期完成，並切實督

促整理改進。

九、確立自治財政——繼續整飭縣（市）自治財政，普遍完成各縣會計制度。

十、發展社會行政——加強職業團體組訓，擴展社會福利事業。

十一、加強推進合作事業——如期完成各級合作社相職，發展合作事業。

十二、增進保安行政——充實鄉鎮警衛組織，提高鄉鎮警衛幹部素質，加緊民衆自衛訓練，尤注重邊區民衆組訓。

十三、加強衛生行政——普設衛生機構，充實衛生及醫藥設備，加強防疫工作，繼續訓練衛生人才。

十四、管理糧食產銷——增加糧食生產，妥籌軍需民食，認真辦理餘糧登記，嚴禁囤積。

十五、加強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分別充實各級訓練機構，加緊各級行政幹部訓練、積極廣積施訓，並注意專業人才之培養。

十六、加強兵役行政——厲行三平原則，貫徹一兵不欠運動，加緊國民兵訓練。

十七、澄清吏治——勵行分層負責，分級考核，獎進優良，嚴懲貪污，注意縣以下各級人員之銓選考核事項，確立人事制度，奠定吏治基礎。

十八、實施計劃政治加強視導考核——於計劃執行密切聯繫中，勵行分級考核，以求行政三聯制之貫徹，而收綜名覈實之效。

七、提案一覽表

提案 號數	提案人	案	由	決議情形	備 考
1	王延直等	本省各級學校應加授讀經識字一課案	保	留	
2	李鴻遠等	擬請政府通令實行新縣制縣份設立區鄉鎮保甲長任免考核委員會案。	照修正案通過		
3	陳素貞等	推行婦女福利事業奠定婦運基礎而增加戰時人力案	同	右	
4	陳素貞等	加強邊區民教工作以利政治推進案	同	右	
5	陳素貞等	擴大婦女職業領域保障婦女職業案			本案併入第三號
6	陳素貞等	為提倡鼓勵代乳油大批生產俾能供應國防需要案	送政府參考		

提案一覽表

7	張榮熙等	請政府保存或協助收回省會私立學校原有校址以維教育案	照修正案通過
8	江竹一等	請通令各縣遇案速審速結並清理積案開釋無辜以省編滯而恤民隱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9	江竹一等	請省政府嚴令各縣推行政令務持大體勿操切瑣細徒滋紛擾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龍雨蒼等	改善司法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吳頌平等	請省府從速派員派遣獸醫撲滅畢節等縣牛瘟並予舉辦耕牛貸款以維春耕案	同右
12	孫少凡等	請省政府呈中央酌量減免地方公有不動產賦稅案	同右
13	孫少凡等	本省復查田畝擬請飭由鄉鎮保甲人員負責宣傳並協助人民從速申請復查以免貽誤案	照修正案通過
14	胡鶚等	請政府推行全民識字教育以加強抗建案	同右

提案一覽表

15	曾俊侯等	再請增加私立各校補助費以維教育案	同	右
16	王圖麟等	請政府加強實施限價政策案	送政府參考	
17	梁聚五等	請政府建立貴州辛亥革命先烈紀念標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梁聚五等	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案	照審查意見修正 通過	
19	梁聚五等	提高本省邊區文化案	照修正案通過	
20	梁聚五等	授權各縣黨部協助縣政府組訓人民團體案	照審查意見修正 通過	
21	梁聚五等	調整黔東縣治控制清江河雷公山以資治理案	照修正案通過	
22	張榮熙等	請政府在擁護中央限價法令下對批發商及門市商應外加合法利潤以維商場而裕稅收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一覽表

23	張榮熙等	請提高尙節堂各孤養待遇以維持其生活案	照修正案通過
24	董叔明等	各縣應組織紗育委員會協助縣政府推動教育案	同 右
25	梁聚五等	請擴充保安團隊並提高待遇以維治安案	同 右
26	張榮熙等	請政府囑令各縣迅速組織抗建宣傳委員會以化愚頑而資安撫案	撤回
27	張榮熙等	請令各縣市劃定攤販商適當營業地點案	照修正案通過
28	張榮熙等	請省府電請中央轉飭湖南政府對運貴州之花紗布明令開放以利後方供需案	本案并入第四十三號
29	孫孝寬等	建議政府於遷離本市省立中等學校中至少遷回二校以資救濟中學生求學案	照原案通過
30	孫孝寬等	請政府利用城垣基地設置兒童公園數所案	照修正案通過

提案一覽表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王圖麟等	杜叔樞等	吳頌平等	丁修爵等	丁道謙等	丁道謙等	孫孝寬等	孫孝寬等
請政府按照三十一年度擴大造林五年實施辦法切實督導各縣市從事造林案	維持地方治安以免影響前線抗戰案	請政府迅即興辦畢節給水工程案	請省政府分飭各縣長倡導組織民生公司從事生產以利民生案	請政府從速組設本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擬定本省經濟建設方案案	擬請政府督助經濟建設機關從速聯合訓練實業幹部人才案	廣育衛生人材以奠足衛生事業基礎案	請政府尅期修理第二期馬路路面並修築下水道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同 右

初案一覽表

39	龍雨蒼等 擁護 總裁保育兒童訓示案	照修正案通過
40	曾俊侯等 請建議中央改善現行律師制度以清訟源而利人民案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41	孫季寬等 為預防瘧疾請發給藥品案	照修正案通過
42	何 隼等 限期修築鎮忠公路以利建設案	同 右
43	陳職民等 擬請大會函貴州省政府迅電並行院暨軍軍委員會令湖南省政府暨第九戰區長官司令對輸入本省棉花布予以解禁並請省政府迅電湘省當局對禁止出境辦法予以區別救濟以免影響本省人民衣着案	同 右
44	丁修爵等 請政府嚴令辦理出賦征實人員不得藉故浮收以輕人民負擔案	同 右
45	杜叔燭等 請查辦徐真圃趙金山等失城官吏以勵百篋而明賞罰案	照原案通過

提案一覽表

53	楊秋帆等 請省府收回前省立貴陽師範學校校舍 部借給國立貴陽師範學院以便廣植師資 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52	譚志遠等 請嚴禁駐軍擾民案	照原案修正通過
51	陳素貞等 請政府嚴厲取締燙髮案	照修正案通過
50	李居平等 請政府切實輔導保護牛產事業案	同 右
49	胡 鷺等 為達令征工激成民變應請查究以遏亂萌 并依法減少工額以舒民困而昭公允案	照原案通過
48	董叔明等 請建築由紫雲至蔗香一段公路以利交通 而資控制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47	何 華等 嚴格整頓私塾以促進國民教育案	照修正案通過
46	馮吉揚等 再請培植本省專門技術人才案	照審查意見修正 通過

提案一覽表

56	55	54
江竹一等	江竹一等	孫孝寬等
請省府改善軍糧配額及方法案	請省府通令各縣改善區保區收移谷辦法 并清釐經收數目以利儲政案	請多設幼稚園并附設日間托兒所案
照修正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 通過	照原案通過

八、大會決議案

甲、關於民政保安部份十五案

(1) 擬請政府通令各縣設立區鄉鎮長考核委員會案 (提案第二號)

理由：(略)

辦法：由省府通令各縣設立區鄉鎮長考核委員會，聘任各縣黨都書記長地方公正士紳，縣政府秘書，民政科長等九人至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該縣區鄉鎮長仕未實行選舉以前，即由該會負考核之責。

提案人李鴻逵

連署人龍雨蒼等

(2) 推行婦女福利事業奠定婦運基礎案 (提案第三號)

理由：(略)

辦法：1. 擬請政府協助婦運機構，設立福利事業指導所統籌指導各縣婦女福利事業。

2. 擇定大縣由省舉辦示範托兒所，以後逐步推廣於各縣。

3. 一面積極培養助產士，在助產士未能遍佈鄉村前，應一面設立代用助產士訓練班，由各縣衛生院所登記舊式穩婆，調集施以短期訓練，合格給證始准接生，並隨時嚴加管理考核，發出婦嬰危險證三次時追回其證。

4. 設立婦女職業訓練所，由縣黨政當局發動協同地方人士，籌募基金，並由縣政府就地地方建設經費編列預算，連續施訓暫以家庭副業之手工藝技能為主。

提案人陳素貞

連署人唐塵逸等

(3) 加強邊區民教工作以利政治推進案 (提案第四號)

理由：(略)

辦法：1. 由省設邊區民教工作委員會，以民政教育兩廳，社會衛生兩處為主幹，敦聘熟習邊情之人士參加組織。

2. 在邊民較多之黔東黔南黔西各縣，設立「邊區民教工作實驗區」。訓練邊民之優秀者，派往主持其事。

3. 實驗區下設：1. 政治社會組 2. 教育文化組 3. 衛生組，分司政治組織，風習改良，語言文化，

疾病診療各項工作。

4. 實驗區爲事業機構，不受鄉鎮區域之限制，但亦不防礙其行政系統。

提案人 陳素貞

連署人 唐塵逸等

(4) 請通令各縣遇案速審速結並清理積案開釋無辜以省羈滯而卹民

隱案

(提案第八號)

理由：(畧)

辦法：請省府通令各縣遇案速審速結，並清理積案。

提案人 江竹一

連署人 王延直等

(5) 請省府嚴令各縣推行政令務持大體勿操切瑣細徒滋紛擾案

(提案第九號)

理由：(畧)

大會決議案

辦法：請省政府令各縣遵守法令切實辦理。

提案人江竹一

連署人王直逸等

(6) 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案 (提案第十八號)

理由：(略)

辦法：一，將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條例選舉條例，及一切有關法令，大量印刷，免費分發各縣，並儘量

宣傳，引起羣衆對於民意機關之了解與重視。

二，由貴州黨政機關，聯合派員分區指導各級民意機關，統限于三十二年內成立。

提案人梁聚五

連署人龍雨蒼等

(7) 授權各縣黨部協助縣政府組訓人民團體案 (提案第二十號)

理由：(略)

辦法：一，請省府函知省黨部關於人民團體之組訓事宜令縣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二，各縣政府主管人民團體之科員，其任用應征詢該縣黨部之意見。

提案人梁聚五

連署人龍雨蒼等

(8) 調整黔東縣治控制清江河雷公山以資治理案 (提案第二十一號)

理由：(略)

辦法：一，於清江河雷公之間，擇要設置特區，派遣專員駐紮，從事整理。

二，於清江河沿線，如勝乘，施洞，凱里，下司等處，擇更重要之地區，設立縣治。

三，恢復丹江縣治，加強政治力量，控制雷公山。

提案人梁聚五

連署人龍雨蒼等

(9) 請擴充保安團隊並提高待遇以維治安案 (提案第二十五號)

理由：(略)

辦法：請擴充保安團隊為十團，並照國軍編制，國軍待遇。

提案人梁聚五

總署人董叔明等

(10) 維持地方治安以免影響前線抗戰案 (提案第三十七號)

理由：(畧)

辦法：甲，治標的：

- 一，組織偵探網，分佈邊區各縣。
- 二，嚴密邊區保甲及民衆團體組織，澈底實行保連坐。
- 三，起用在鄉軍人，深入匪巢偵察匪情。
- 四，釋安駐兵，分別剿撫。

乙，治本的：

- 一，澄清吏治嚴懲貪污。
- 二，嚴禁官吏利用政治地位，剝削民。
- 三，注意邊區教育。
- 四，消滅各民族間之一切界限。

提案人杜叔機等十人

(11) 爲預防瘧疾請發給藥品案 (提條第四十一號)

理由：(畧)

辦法：一、請省政府電請中央衛生署，發給本省奎寧丸百萬粒。

二、由本會逕電中國紅十字會，及美國援華會，請惠贈防瘧疾藥品。

提案人 孫孝寬

連署人 胡 霽 等

(12) 請查辦徐實圃趙金山等失城官吏以勵官箴而明賞罰案

(提案第四十五號)

理由：(畧)

辦法：此次黔東及西路失陷縣份，請政府嚴厲執行查辦失守各縣之縣長及專員。

提案人 杜叔機等二十七人

(13) 爲違令征工激成民變應請查究以遏亂萌並依法減少工額以

舒民困而昭公允案 (提案第四十九號)

理由：(畧)

大會決議案

辦法：一，請省政府查辦任意增派民工主動人員。

二，嗣後各縣征派民工，應照法定程序辦理。

三，核減三都縣過量征額。

提案人胡 駕

連署人董叔明

(14) 請政府嚴厲取締燙髮案 (提案第五十一號)

理由：(畧)

辦法：(1) 請當局嚴令禁止燙髮。

(2) 由警察局隨時嚴查如有違令之理髮店，即沒收其燙髮工具，並將燙髮婦女及理髮店處罰之。

提案人陳素貞

連署人張榮熙等

(15) 請嚴禁駐軍擾民案 (提案第五十二)

理由：(畧)

辦法：(一) 本省駐紮各地保安團隊及師管區部隊，如有砍伐森林，偷摘菜蔬強拉民夫，霸佔民房等擾民事件發生請將各主管長官，嚴加懲處。

(二) 中央軍隊駐節本省者如有擾民事件發生，綏署應令其主管長官禁止。
(三) 由綏署佈告全省民衆週知，如有上述情事，得向主管官署密告。

提案人 譚志遠

連署人 王圖麟等

乙 關於財政經濟建設部份二十二案

(1) 請省政府轉呈中央酌量減免地方公有不動產賦稅案 (提案第十二號)

理由：(略)

辦法：擬請省政府轉呈中央，酌量減免地方公有不動產賦稅。

提案人 孫少凡

連署人 吳頌平等

(2) 本省復查田畝擬請飭由鄉鎮保甲人員負責宣傳催促並協助人民

從速申請復查以免貽誤案 (提案第十三號)

理由：(略)

大會決議案

辦法：擬請省政府於舉辦復查田畝時，令飭各縣鄉鎮保甲人員，負責宣傳催促，並協助人民從速申請復查。

提案人孫少凡

連署人吳頌平等

(3) 請政府建立貴州辛亥革命先烈紀念標案 (提案第十七號)

理由：(畧)

辦法：(附註) 貴州光復前之革命策動機關為貴州自治學社，宣傳機關為西南日報，而實力發動機關，則為新軍營與陸軍小學。新軍營，即今之兩廠兵營；陸軍小學，即今之大夏大學。河濱公園，襟山帶水，位於兩廠兵營與大夏大學之間，故擬於此建立紀念標。

提案人梁聚五

連署人王圖麟等

(4) 請政府在擁護中央限價法令下對批發商及門市商應外加合法利

潤以維商場而裕稅收案 (提案第二十二號)

理由：（畧）

辦法：請省府轉令各主管機關，召集有關業務負責人，因地制宜，對於批發商及門市商，除加營業印花兩稅外，另加相當利潤。

提案人張榮熙

連署人曾俊侯等

（5）請提高尙節堂各孤嫠待遇以維持其生活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理由：（畧）

辦法：請省府轉令貴陽市政府，設法每月發給嫠婦每人米二斗，小孩每人米一斗。

提案人張榮熙

連署人王延直等

（6）請令各縣市劃定攤販商適當營業地點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理由：（畧）

辦法：由省府通令各縣市，就各攤販分別業務性質，劃定相當地點，以維攤販，而裕民生。

(7) 請政府利用城垣基地設置兒童公園數所案 (提條第三十號)

理由：(畧)

辦法：請政府利用城垣所餘基地，建設兒童公園五六所。

提案人張榮熙

連署人王延直等

提案人孫孝寬

連署人龍雨蒼等

(8) 請政府尅期修理第二期馬路路面並修築下水道以重交通而利

衛生案 (提案第三十一號)

理由：(畧)

辦法：請政府飭主管機關尅期修築各新定路線路面及下水道。

提案人孫孝寬

連署人龍雨蒼等

(9) 擬請政府督飭經濟建設機關從速聯合訓練實業幹部人才案

(提案第三十三號)

理由：(略)

辦法：一，請政府督飭有關經濟建設機關與本省教育機關，聯合相設訓練實業幹部機構，招收有志本省各項經濟建設者，加以適當訓練。

二，請政府令飭本省各實業機關工廠，盡量招收黔籍藝徒。

提案人 丁道謙

連署人 王國麟等

(10) 請政府從速組設本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擬訂本省經濟建設

方案案 (提案第三十四號)

理由：(略)

辦法：一，組織貴州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以本省有關經濟建設重要機關及專家組織之。

附註：研究對象

大會決議案

- 1 擬訂本省經濟建設各項具體方案
- 2 研究本省經濟建設之方針
- 3 調查本省之資源及編制其調查報告
- 4 研究本省經濟建設人才培養之方法
- 5 計劃本省金融之體制及其發展
- 6 研究本省實業貿易推進之方法
- 7 研究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提案人丁道謙

連署人王圖麟等

(11) 請省政府令飭各縣長倡導組織民生公司從事生產以利民生案

理由：(略)

(提案第三十五號)

辦法：一，請省政府令飭各縣長倡導組織民生公司。

二，政府對各縣民生公司，應切實援助，予以便利，必要時以資本或人才補助之。

提案人丁修爵

連署人張榮熙等

(12) 請政府迅即興辦畢節給水工程案 (提辦第三十六號)

理由：(略)

辦法：請省府飭衛生處迅即派員測量，擬具畢節給水工程計劃，並撥助款項，令該縣政府成立給水工程委員會，尅日興工限期完成。

提案人吳頌平

連署人唐慶逸等

(13) 請政府按照三十二年度擴大造林五年實施辦法切實督導各縣

市從事造林案 (提案第三十八號)

理由：(略)

辦法：一、請省府對於各縣市各學校奉行造林法令，切實實行行政三聯制，並督飭分級負責分級考核

二、由省府呈請委員長嚴厲禁止軍隊砍伐森林，並將砍伐森林懲治條例通令全省駐軍切實遵

照。

三、由省府會同綏靖公署通令全省所屬部隊，不得任意砍伐森林，違者依法治罪。

大會決議案

四，由省府佈告准許人民密報政府，於收到告密文書後，應澈查嚴究。

五，各地駐軍，如必須需用林木時，須先將需用量函省府，飭地方政府轉知鄉鎮辦理，須給與相當價值，不得任意砍伐。

六，請而飭農業改進所廣畜苗木，免費贈送各團體或人民，按期造林，一而嚴飭各縣市每年按照實際需要，推廣苗圃，養育各種有用苗木，免費分發各鄉鎮，按期造林。

七，嚴飭各縣市執行每保每年至少開墾林場卅畝，種樹至少二千株之計劃。

八，增設森林職業學校，造就森林人才，以指導人民造林。

九，嚴飭各縣市於宜林之公路兩旁，督導鄉鎮保甲分期分段植樹，期以三年完成之。

十，本省黨政軍當局督導所屬，由各縣市政府督導鄉鎮保甲，分別保護自植林木有未成活，或被毀棄者，應分級負責隨時補植之。

十一，將各縣荒山公地，飭學校或人民領取限期造林，所得收益，即為該學校或人民享有。

十二，私人荒山由鄉（鎮）保督飭造林護林，如業主藉故拖延不造不護，即呈請政府准予沒收歸公，作鄉（鎮）或保有林。

十三，應請省府依照連坐之規定速為製定造林蓄林獎勵辦法，暨放火燒山罰則，通令各縣市一體

嚴厲執行。

十四，應嚴厲執行造林地區成活株數，於縣市長新舊交卸時，應專案移交之規定。

提案人王圖麟等

(14) 擁護 總裁保育兒童訓示案 (提案第三十九號)

理由：(略)

辦法：一，請省府擬具保育兒童辦法，通令全省學校鄉(鎮)保施行。

二，每鄉(鎮)保應設一兒童公共體育場。

三，由各縣教育經費中，劃出百分之十，作兒童福利費，及兒童教育設備費。

提案人龍雨蒼等

(15) 請政府限期修築鎮思路以利交通案 (提案第四十二號)

理由：(略)

辦法：一，鎮遠至石阡一段雖小有坡度，約僅百四十華里，應於秋收前完成測量工作，並飭鎮石兩縣作開工準備，期於本年度完成土方工程。

二，石阡至塘頭一段，全長六十華里，異常平坦，飭石思兩縣即時施工，期於秋收前完成工程。

提案人何 準

連署人馮吉揚等

(16) 擬請大會函貴州省政府迅電呈 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令湖南省政府暨第九戰區長官司令部對輸入本省棉花棉布予以解禁並請省政府逕電湘省當局對禁止出境辦法予以區別救濟以免影響本省人民衣着案

(提案第四十三號)

理由：(略)

辦法：請大會函貴州省政府迅電呈 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令飭湖南省政府暨第九戰區長官司令部對棉花紗布輸入本省者予以解禁，並請省政府逕電湘省當局對限制出境辦法，予以區別救濟。

提案人陳職民

連署人張榮熙等

(17) 請政府嚴令辦理田賦征實人員不得藉故浮收以輕人民負擔案

(提案第四十四號)

理由：(略)

辦法：請省府通令各縣辦理田賦征實人員，于收谷時務須平斛審括，不准浮量高碼，并須準除跨谷撤谷等陋習。

提案人丁修爵

連署人董叔明等

(18) 請建築由紫雲至蔗香一段公路以利交通而資控制案

(提案第四十八號)

理由：(畧)

辦法：請省府令飭紫雲、貞豐、望謨、三縣分段修築。

提案人董叔明

連署人梁聚五等

(19) 請政府切實輔導保護生產事業案

(提案第五十號)

理由：(畧)

辦法：一，組織貴州生產事業輔導委員會——由本省與經濟建設有關機關負責人與省黨部委員省參議員之熱心經濟事業者及專家組織之，以省政府主席為主任委員，切實負指導，諮詢，援助，保護之責。

大會決議案

一，必要時各縣得組織縣分會。

三，組織官商合股之示範實業公司。

此項公司官股占百分之卅至四十（國家銀行及省銀行均爲官股），人民占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因人民必須要相當之官股加入，然後可獲得相當之保障，以免遭受環境的壓迫，但必須有優越之股權，然後可以掌握公司之實權。

提案人李居平

連署人丁道謙等

(20) 請省府通令各縣改善區保經收積谷辦法并清釐經收數目以利儲

政案 (提案第五十五號)

理由：(略)

辦法(一)各縣征收積谷，應按照糧戶收數多寡，比例征收之。

(二)收某戶若干，應由區保造冊由縣府核實填發正式收據，再由區保按照收據收積，收據須給出谷之戶，並由縣府出示公佈，以昭核實。

(三)非遇荒年辦賑，若有其他特殊用途，非經省府核定後，不得擅動。

(四) 澈底清查各縣區保歷年經收之數，如有侵食，或無故挪移，不給收據者，從嚴懲處。

提案人江竹一

連署人李鴻遠等

(21) 請政府改善軍糧征購配額及方法案 (提案第五十六號)

理由：(略)

辦法：(一) 各縣征購軍糧配額，應以各該縣人口及產量為標準。

(二) 各縣購買軍糧，應先將保甲造報之姓名冊，經由縣府購糧評議會審定後，即出具通知書，通知各糧戶。

(三) 田業主權異動者。應改通知新有主權之人認購。

(四) 購糧請採用屬地主義，不宜採用屬人主義，庶有田者出購軍糧，無田者不致受累。

提案人江竹一

連署人李鴻遠等

(22) 請政府從速繼續派遣獸醫撲滅畢節等縣牛瘟並予舉辦耕牛貸

款以維春耕案 (提案第十一號)

理由：(署)

辦法：一，擬請省府從速繼續遣派獸醫分赴畢節等縣牛瘟區域，負責治療，并部署防疫事宜。

二，擬請省府撥專款，或與農行訂約，立即在牛瘟區域舉辦耕牛貸款，每月貸款額，最低須能購牛一頭。

三，關於瘟疫過甚之區，死亡太多，無牛可購者，令由疫區各縣縣政府統籌，由外縣採購，照原價分給農人飼養。

四，其貸款可飭農人分期歸還。

提案人吳頌平

連署人龍雨蒼等十二人

丙·關於教育部份十一案

(1) 請政府保存或協助收回省會各私立學校原有校址以維教育案

(提案第七號)

理由：(署)

辦法：(一)奉令遷回之學校，請市府協助收回其原有校址。

(二)未經奉令遷回之學校，請政府保存其校址。

(2) 請積極推行民衆識字運動案 (提案第十四號)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杜叔機等

理由：(一)

辦法：一、由教育廳編輯民衆識字課本，交各書局印行，內容以日常生活爲度，文學以最淺近之二十字爲限，語句成韻，易於背誦，書本材料，以耐久經濟爲原則。

二、以下設立各級民衆識字委員會，聘各階層識字較多者爲委員。負督導之責。

三、每保至少設民衆補習學校一所，專教民衆識字課本，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會同當地識字較多之人士，共負教授之責。

四、民衆識字課本，限每家至少一冊。凡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內之男女，均能誦讀，其不能者限期學習，逾期得由民衆識字委員會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作補助民衆學校之開支。

五、各級民衆識字工作，應列爲各級行政重要考成之一。

提案人 胡 濤

連署人 龍雨蒼等

(3) 再請增加私立各校補助費以維教育案 (提案第十五號)

理由：(略)

辦法：請以公立學校經常費數額為標準，按照學校班級及成績，給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補助。

提案人曾俊侯

連署人龍雨蒼等

(4) 提高本省邊區文化案 (提案第十九號)

理由：(略)

辦法：(一) 設立貴州邊區幹部訓練班，考選邊區優秀青年，予以適當之訓練，派赴各邊區工作。

(二) 設立邊區循環圖書館，(黔東、南、西、北各一個) 購備大量圖書，供給邊區民衆循環閱讀。

(三) 大量印發法令選刊，免費發給邊區縣份。

提案人梁聚五

連署人龍雨蒼等

(5) 各縣應組織教育委員會協助縣政府推動教育案 (提案第二十四號)

理由：(略)

辦法：各縣組織教育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以地方人士，富有教育實歷者，由縣長聘任之。

提案人董叔明

連署人丁修爵等

(6) 建議政府於遷離本市省立中等學校中至少遷回二校以資救濟中

學生求學案 (提案第一十九號)

理由：(略)

辦法：請政府將原有省立中等學校，至少遷回兩校，於城郊市內辦理。

提案人孫孝寬

連署人龍雨蒼等

(7) 廣育衛生人材以奠定衛生事業基礎案 (提案第三十二號)

理由：(略)

辦法：1. 國立貴陽醫學院聘僱貴州省籍學生錄取。

2. 教育廳應就各行政督察專員區每年保送會考成績優良高中畢業生二人至四人免試入貴陽醫學院肄業。

3. 請政府咨同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度設立本省醫藥專科學校以造就醫藥衛生幹部人材。

4. 積極充實貴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之設備，並利用遵義獨山兩衛生院分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從事於護士財產士兩項人材之培育。

5. 各縣衛生院應就地取材從事訓練初級醫藥衛生人員以應地方需要。

6. 凡在本省畢業之公醫學生應儘本省分發任用。

提案人 孫孝寬

連署人 龍雨蒼等

(8) 再請培植本省專門人材案 (提案第四十六號)

理由：(略)

辦法：一、國立貴州大學，貴陽師範學院，貴陽醫學院，應盡量造就黔籍學生。

二、對各大學技術科系之黔籍學生，應特別提高其公費或補助費。

三、現時在黔開辦之各企業，應儘量雇用黔籍人員，并就其中成績優良者，選送國內外專門技術學校，或場所深造。

四，考選專門技術人員，每年三名以上全費流洋送外國深造。
 五，凡呼黔省公費或補助費之黔籍生，畢業後須在黔省服務三年以上。

提案人 馮吉揚

連署人 何 筆等

(9) 積極整頓私塾，以促進國民教育案 (提案第四十七號)

理由：(畧)

辦法：一、凡現有私塾，均須履行登記手續，由政府加以監督。

二、私塾教師須經檢定。

三、教材須採用國民小學教本。

四、教室可利用廟宇或祠堂，但須加以改造，且須有相當設備。

五、成績優良之私塾，得改為國民小學。

六、凡不合規定之私塾，一律飭令停辦。

提案人 何 筆

連署人 唐塵逸等

(10) 請省府收回前省立貴陽師範學校校舍全部借給國立貴陽師範學

院以便廣植師資案 (提案第五十三號)

理由：(略)

辦法：函請省府設法收回，全部借給師範學院。

提案人楊秋帆

連署人杜叔機等

(11) 請多設幼稚園并附設日間托兒所案 (提案第五十四號)

理由：(略)

辦法：(一)就撤卸城垣地基，增設本市幼稚園十所以上。

(二)各幼稚園須附設日間托兒所，以便婦女從事職業。

提案人孫孝寬

連署人馮吉揚等

丁、關於司法部份二案

(1) 改善司法案 (提案第十號)

理由：(略)

辦法一，請省政府咨司法行政部，提請司法人員之待遇。

二，請省政府咨司法行政部，嚴格考核法官。

三，請貴州高等法院通令所屬司法機關，認真整飭。

四，請貴州高等法院調派幹員，赴高二分院清理積案。

提案人龍雨蒼

連署人曾俊侯等

(2) 請建議中央改善現行律師制度以清訟源而利人民案 (提案第四十號)

理由：(略)

辦法一，原案送請司法行政部參考

二，不肖律師應請法院轉咨律師懲戒委員會于事前多方調查檢舉事後須盡法懲戒。

提案人曾俊侯

連署人龍雨蒼等

戊。關於送政府參考二案

(1) 爲提倡鼓勵代汽油大量生產俾能供應國防需要案 (提案第六號)

理由：(畧)

辦法：(1) 請政府明令獎勵各地代汽油提煉廠之設立，其已設立者，並予以精神上之援助。

(2) 請政府明令各煉油廠一律以國營工廠待遇，對各該廠應納之捐稅，予以豁免，對各該廠應服役之壯丁，予以緩役。

(3) 請政府對各煉油廠以資金之補助。俾生產量有大量之增加。

(4) 各煉油廠除接受政府之管制外，並由政府每月澈查各該廠生產量之多少，質地之良窳，爲之比賽，而定獎勵之標準。

提案人 陳素貞

連署人 唐履逸等

(2) 請政府加強實施限價政策案 (提案第十六號)

理由：(畧)

辦法：一、產場與銷場，應同時限價，其產場在省外者，（如紗布等項）應請政府與鄰省政府妥商救濟辦法。

二、請政府加強運輸的效用，使限價物品得以暢流，并指導人民增進生產。

三、請政府與有關機關，（如各級黨部）切取聯絡，作普遍深入之宣傳，使人民明瞭國家總動員之意義，澈底奉行。

四、請政府運用政治力量之時，不要違背經濟原理，即（1）要保證批發商及零售商合法利潤，

更須保護自由之營業，免除生產障礙（2）教導人民向民生必須品投資。

五、請政府轉呈中央對限價物品，須求各地相互供需之調整俾無缺貨之虞。

六、請政府嚴格禁止黑市并厲禁變貨就價減少斤兩等弊端違則重懲。

七、核價如確低於成本時應詳查其癥結所在，設法予以調整。

八、請政府切實樹立政府威信，一經查出違法舞弊之人，一律繩之以法勿任疏漏。

九、請政府籌備實行定量分配，但辦法必須妥善。

提案人王圖麟

連署人梁聚五等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姓名表

九、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永久通訊處	備考
議長	平剛	少璜	六七	貴陽	陽明路一二五號	
副議長	黃元樞	癸丞	七〇	安順	安順縣通志局	
參議員	王延直	仲肅	七二	貴陽	高坡哨	
	謝六逸		四七	貴陽	西門外花果園34號	
	陳職民		四九	貴陽	中華路五七〇號	
	孫孝寬		五七	貴陽	護國路六六號	
	張榮熙		四七	貴陽	護國路七七號	
	王圖麟	叔寬	四七	修文	修文縣王家巷	
	陳素貞		五六	銅仁	銅仁達德學校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姓名表

劉祖純	三八	石阡	本市堰塘坎六十六號
任永熙	四四	餘慶	餘慶司
梁聚五	四七		本市富水路裕民鹽井公司
胡鴻	四八	三都	三民路
龍雨蒼	六〇	興仁	百口鄉納壁
董叔明	六九	安順	曹家街
張景行	三六	貴陽	文廟路五十八號
江竹一	五〇	貴陽	堰塘坎六十三號
李樹平	四六	興義	貴陽南明區息烽路三號
「修爵	四〇	普定	貴陽護國路一一六號
吳頌平	三八	畢節	畢節縣協成號
唐塵逸	三八	畢節	貴陽樂羣門外中央通訊社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姓名表

楊秋帆	周培藝	高文立	王炎	譚志遠	何隼	曾俊侯	馮吉揚	鄭代恩	杜叔機	孫少凡	丁道謙
	秦楓		旬侯		伯鷹						
五九	六五	四七	三五	四〇	三三	四五	四六	三三	四五	四五	三〇
下江	畢愈	魏安	駱西	魏金	思南	貴陽	鎮遠	正安	遵義	威寧	織金
都勻文明街軍園	畢節虎踞山脚	貴陽陽明路	貴州省黨部	貴陽師範學院	思南縣城內	貴山圖書館	貴陽法院路六十七號	貴陽縣黨部	貴陽毓秀路七〇號	威寧縣政府轉	貴陽企業公司

候補參議員

周恭壽
銘久
六八
麻江
麻江城內

一〇〇
一六八
貴筑
花溪

補周劍鋒

雷澄林
季天行
吳鴻基
盧晴川
覃夢松

楊秀濤
吳禹丞
趙學煊
趙伯俊
蕭永隆

胡剛
何德川
章惠民
黃丕謨
孫如磐

馮九如
羅迺鵬

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十、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杜叔機

李居平

張榮熙

梁聚五

王圖麟

馮吉揚

丁道謙

王炎

任永熙

候補委員

譙志遠

曾俊侯

王延直

江竹一

丁修爵

十一、秘書處職員

秘書長 杜協民

秘書 馬培中

議事組主任 彭建平

總務組主任 章惠民

會計主任 班沛勛

組員 向森柏

辦事員 陳文熙

錄事 唐澤民

劉湘藩
王翼君
彭澄衷

王文驥

袁培智

秘書處職員

附調用職員表

錄事	錄事	錄事	職員	職員	特務秘書	調用職務
張壽熙	余錕	戴鳳林	周筱羣	黃瑞麟	朱政福	姓名
省政府秘書處	社會處	地政局	聯合視察室	民政廳	衛生處	原服務機關



第一 第二 三 審查委員會審查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一、民政

1. 爲輔助新縣制實施之健全，亟應尅日成立縣臨時參議會，使民意機關與行政機關配合，推進一切要政。

2. 人民早抗縣長及區保，原係不得已之舉，爲卹民情，使上下隔閡易于消除計，應澈底查辦不咸忽視，並不宜僅令其自行呈復。

3. 對於縱容屬下貪墨者，應受連帶處分。

4. 濫施體罰，濫肆收押人民，實爲各縣常見之現象，政府禁止，徒有具文，應言到法隨，上行下效，不得稍事敷衍，以重民權。

5. 保甲之編整全省已告完結，但實際情形，仍只是徒具形式必如何而後始可健全，實尙有考慮之價值，望勿以告一段落四字而置之。

6. 非法攤派款項等，在民間仍然普遍存在，政府雖有禁止之文，實效如何，不言可知，此次黔東黔西南之事變，可以爲鑑總望言到法隨，不以空文敷衍。

7. 貪污之應嚴懲，人情法理，俱不待言，但一年之中，究竟懲辦者有幾，表面看去，似乎已無貪

汚，而民間街談巷議，則有口皆碑，又覺貪污不少此種矛盾現象，應如何解除，實不可僅以「無證據」三字了之，又貪污官吏之潛逃者，本會歷次建議，應追究其保人，總不見實行，不知何故，前黔西縣長吳星漢及其第二科長劉寶均以貪污拘押于第四專署及黔西縣府未久釋放，在本會第六次大會中曾提出詢問，經省府以民一字第二十三號公函復謂，吳與劉係患病取保外出就醫，并非釋放。何以迄今事隔一年，已聞吳在江西太和任要職，劉在貴陽幹訓團任職，豈病猶未愈，而仍在取保名義之下就醫耶？案久不結，殊深遺憾，應請迅飭四區專署從速結束本案。

8. 鄉鎮長人選本會六次大會中曾有專案建議只見業經轉令之復文，究竟轉令之後，已否實施，實施之後，成績如何，皆不可知，實為遺憾，鄉鎮長應以儘先任用本地人為原則，外鄉人雖多賢材無不以明本地風尚習俗，每多扞格致生意外之困難。

9. 禁烟成效的是可觀，但種值之地尚有所聞應澈底禁種，不可忽視。

10. 行政區域之調整，應就地方治安為主，此次東路事變可為證明應重行考慮，關於清江河流域者，已另有建議矣。

二、保安

1. 據報告內載「保安團隊在十四個月內，格斃匪首一七七名，匪徒一三四二名，俘虜匪首三三名，匪徒一二一名，投誠匪首七名，匪徒五六名」足見成績斐然。但此中應注意者，貴州土匪何以如許之多？格斃，俘虜，投誠數字已不為少，地方為何還不安靖？黔東之匪方告一段落，西路陷城之警報又頻傳，清剿之不澈底歟？抑徒勦不足為治也？

2. 報告載黔東之變，為敵偽陰謀之一，與徐實圃印發「敵偽陰謀」相同，何以徐洞燭機先如此，其應付匪入鎮遠之倉皇又如彼，其事前不設法防止，事後捏報文過之情形，昭然若揭，事變之造成，每多出於此種敵偽下之徒，應嚴予懲辦。

3. 保安團隊與縣保警隊應加長補短，善於配合使用，不為系屬，方易見功，若彼此意成觀望，其

害極大。縣保警之訓練與充實，及縣長之視為私蓄，本會歷次均有建議糾正，但多數均未實行改革舊習，遂致無事虛糜兵餉，有事成爲無用，黔東及黔西之陷城，半皆由此，應請澈底執行本會之建議。

4. 保安團隊之滋擾，根本難在待遇之菲薄，但官長究不得辭其責，應嚴加檢討，勿以諉過爲能。

5. 在鄉軍人，平素應隆以禮貌，待以熱忱，使其爲我用，勿以官威相嚇，使其挺而走險。變時更應盡量引用，不可動因拂意，即加誣陷，使之逼上梁山。

三、兵役

1. 各縣尚有佔拉良民當兵，以遂其搞詐財物之情形所謂「二牛原則」，三步抽籤，皆屬空談，應嚴加取締，即予糾正。

2. 兵役宣傳，應注意鄉村，不宜注意城市。其方法應偏重「通俗」二字。

3. 縣以下辦理兵役人員，應再加訓練。

4. 壯丁入伍後，應注意其身心之康樂，使之不飢不寒。其家屬之優待，尚須加強，并嚴禁冒領優待費者。

四、社會行政

1. 人民組訓機構，僅以縣民政科第三股之科員負責，實嫌不足。本會已有建議，應澈底執行，以謀補救。

2. 嚴格執行統一招募。

3. 婦運工作尙待健全與策動。

4. 應迅組縣鄉農會，并予以訓練。

5. 乞丐游民，勿空言救濟。

五、地政

本省自辦理土地陳報以來，賦稅雖收入增加，但以辦理倉卒，不免輕重失平，復查因爲目前之要圖，但根本仍在實施測量，方足以達平均負擔。不過以前陳報登記之種種弊竇，望特加注意，勿再蹈覆轍。

六、衛生

以目下僅有人力財力，其成績已足相稱。惟是（一）發給各縣之藥品器材，常有堆積公路轉運地點，經半年或一年，猶不能運往者，此點應特別設法，勿使阻滯。（二）外國贈送藥品，常有偷賣情形，應從嚴取締。（三）環境衛生應先于大城市努力創辦示範工作，勿輕易求普遍設施。如貴陽之屠宰業，其屠宰場所不惟污穢醜觀，爲傳染病之根源，且深夜工作，擾及四鄰，病猪瘟牛，驅人購食，爲害不淺，不可縱容忽視，此其一；貴陽糞便清除，原由鄉下人入城換取，彼此有益，無如年來人力昂貴，遂致清除困難，不惟各家出費甚多，且清除無人。兼之鼠食四播，污穢難以言語形容。何況糞便爲腸胃病之大本營。如不謀改善管理之道，其患隱晦而實大，此其二。鼠之孳生極易且速，而爲害之甚，實無物足以方之，捕殺之法雖有，總莫善于畜貓。而貴陽之貓皆栓着養育，其成長不易，捕捉不便，不言可知。究應如何以謀簡易救濟之法，此其三。

七、財政

一，經濟建設爲本省急務，政府亦頗重視，而卅二年概算書，而經濟交通支出，何以「較核定數之五、四九七、六〇一元，反少列九五四，〇九四元，」現中央既已核定，應於預備金內多量挹注，以增加經濟建設之進度。

二，現省級財政併入中央，無論歲出歲入，均已成爲國家總預算之一單位，然貴州歲入單位概況，省府諒必了解，而本會亦應明瞭，無論施政報告及概算書均無從參考，殊屬憾事。

三，本省已普遍實施新縣制，而市縣預算缺點甚多，編審失時，對於市縣地方行政計劃之實施及考核，財政之管理及監督，無軌可循，流弊滋多，應請省府切實注意，亟謀改進。

四，各縣戶捐，據報告擬於卅二年度全部裁廢，應切實執行，嚴密監督。

五、各縣實行新縣制，經費浩大，各縣原賴上級政府之補助，現省級財政取消後，地方經費更感困難，請省府轉呈中央於各縣營業稅補助之三成增加為五成，所得稅撥三成，遺產稅撥五成，補助地方財政之不足。

八、建設

1. 本省公路之發展，已有相當之成績，然縣道完成者少，三十一年度擬訂各縣修築縣鄉道競賽辦法，然成效不著，是以全省公路交通尙望有一整個切實之計劃，更須增加經費，以求達到預定之進度，使與實施新縣制後之一切庶政相配合。

2. 黔桂鐵路年內即可通達獨山，都勻，明歲即將直達貴陽，黔段土方工程亦能順利進行，自可稱幸，惟鐵路之運輸能力甚大。生產方面必須力求進展，始能配合。

3. 造林墾荒購列為要政而竟少成效，是以今後非有確切之計劃與辦法，更非有實現此計劃與辦法之實際行動與精神，恐終成畫餅。

4. 本省重工業之必須倡導，輕工業之必須推進，手工業之必須改良，政府固甚注意，然曠觀全局考其實際對於客觀環境之克服，人事情況之改進，非政府與人民精誠團結，通力合作，不足以赴事功，是以本會關於經濟建設之研究與設計生產事業之輔導與保護，均另有建議。

九、田賦及糧政

1. 田賦征實附征縣(市)地方公糧壹市斗，此項公糧，鄉鎮自衛班食米是否包括在內，各縣征獲數量多少？實際分配詳情如何？報告書并未提及，應請列入，俾明究竟，而防流弊。

2. 軍糧田賦一律採用斗收斗支，此種辦法自較衡器收支為佳，各縣是否切實採辦，請政府注意。

3. 中央規定三十一年度征購軍糧辦法，原係隨賦帶購，省府斟酌實情，照上年成例，以存有餘糧之戶為配購對象，且採累進制，但辦理餘糧登記，是否確實依法辦理，請切實考察，力求改善。

4. 征購軍糧，各縣組織評議會，實行評議制度，以免少數人從中操縱，法良意美，然而詳考實際

，各縣遵照組織者因多，不遵照組織，而由縣政府或區鎮保甲自由攤派者亦復不少，其攤派數額之多少，往往以恩怨為依據，似此不免有畸輕畸重之弊，應請政府澈查，予以處分，並嚴飭以後必須遵照組織評議會，以期公允。

5. 中央規定隨糧征購省令斟酌情形改餘糧征購本會以為省對縣應照糧額配購，各縣對人民應向餘糧之戶征購，方能兩全。

十、合作

合作之主旨，原在以合作方式以謀社會經濟之繁榮，尤以農村之經濟繁榮為對象，然考本省之情形，放款之數額不僅過少，而其放款之對象，是否實際上是否為一般貧農，貸款者是否用之於生產，均成問題，今後主辦合作事業機關，應切實注意。

且就現勢言，貸款業務，近人嘗倡實物與現金同時并行，且有時實物之效較著，茲提出以供參考。

十一、教育

1. 關於教育經費者

查省教育經費，歷年均有增加，三十一年度占全部行政經費百分之十五、三，三十二年度已占全省行政經費之首位，足見政府之重視教育，惟際此抗戰建國時期，省教育經費之增多，不能與生活之高漲成正比，因之本會第一屆第五六次大會通過之教育案件，政府尙未能一一施行，例如「培植本省專門技術人才案」「促進本省幼稚教育案」全未舉辦，又如中等學校之設備簡陋，內容空虛，政府未能加以改進，達到本會之期望，是此諸端，均為本省之教育大計，亟盼政府速籌經費以資逐漸實施者也。至縣立及私立學校經費之困難，政府似未盡力補助以至各校成績逾趨逾下，又各縣教育經費，省教育當局，素未過問，致流弊滋多，影響學校，甚盼政府注意及之。

2. 關於高等教育者

查高等教育之各項設施，年來已頗有進展，例如促成國立貴州大學之設立，公費生補助費生名額及其經費之加多等，足見政府對本會關於高等教育之建議，均能相當做到，惟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培植本省專門技術人才案」之決議，關於選派黔籍學生留洋學習專門技能，尙未舉辦，又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請劃撥國立貴陽師範學院建校地址以便建築永久校舍案」，未見報告，不卜已否照辦，至省辦專科以上學校之缺乏，公費生公費之不敷等類，政府對此，未能達到本會之期望，不無遺憾耳。

3. 關於中等教育者

年來中等教育，在量的方面，頗見進展，以省立中學校而論，已有普通中學十五所，師範學校十二所，職業學校九所，而私立縣立中等學校（包括師範職業）亦已達百餘所之多，足見各方面之重視教育，抑亦省教育當局努力督導之所致。惟查各校之實際情形，大都設備簡陋，內容多不充實，教室不敷者有之，寢室缺乏者有之，運動場不完備者，比比皆是，圖書儀器又復非常缺乏，而尤以所需教師，極難合格，顯與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關於中等教育之提案着重質量并進者，過於懸殊，殊非中等教育之福，又各增設之中等學校多係普通性質，極少職業教育，而現有之職業學校，亦多類似普通中學，是此情形，實與現代教育之要旨違背，凡此諸端，甚盼省教育當局有以特別注意者也。

4. 關於國民教育者

國民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政府已頗爲重視，惟幼稚教育未見進展，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通過「促進本省幼稚教育案」政府尙未照辦。又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關於救濟或補助縣私立小學經費等案，政府亦未積極實施。又各地小學兒童甚多，往往一桌坐三四人，甚至有站立聽講者，其所用之桌凳牌等，大都不合兒童身心，所用書籍文具，極不劃一，且有無力購買無處購買者。至各縣國民教育經費之增加，多由清理公產而來，而所清理之公產，復由縣府統籌統支，難免挪移他用。再政府造就之小學教師，頗有不遵規定而不肯服務於小學者，凡此諸端，均有待於政府之詳訂計劃而督導之也。

5. 關於社會教育者

社會教育部份，無論省辦縣辦，均有長足進步，尤以電影教育巡迴視教隊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深入

13195

13195

公B353.82

5039

21

民間，頗著成效。惟查省立科學館省立民衆教育館及縣立社教機關，尙未能充分發揮其效力。與其注重其表面之建築，無寧多充實其內容與設備，縣立社教機關大都過於腐陋，尙待省教當局，加功督導而協助之也。至本會第一屆第五次通過「請省府籌撥的款建設省會近郊公共體育場案」，尙未見諸實施。亦未交會復議。又成年補習教育關係至鉅，未見有何成效。上述各件，應請省教當局特別注意而改善之也。

召集人

杜叔機

李居平

馮吉揚

58